

#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 (第二篇)

執行機構：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 蔡宜家

研究人員： 陳玉淇、黃如琳、潘宗璿

資料提供： 法務部統計處、法務部保護司、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法院統計處

研究期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書為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至機關意見

## 目 錄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1
第一章 偵查	3
壹、偵查新收	3
貳、偵查終結	5
參、聲請再議	11
肆、非常上訴	12
伍、重大刑事案件偵查	13
陸、偵結平均天數、裁定羈押率與定罪率	14
第二章 判決確定	15
壹、整體判決確定與科刑狀況	15
貳、有罪確定之特性分析	15
參、緩刑	18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20
壹、已執行生命刑	20
貳、已執行自由刑	20
參、已執行罰金刑	21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22
伍、沒收處分之執行	22
第四章 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	24
壹、機構矯正處遇	24
貳、社區矯正處遇	32
參、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	36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42
壹、涉外案件分析	42
貳、我國司法互助現況	43
參、人犯之引渡及遣返	48
肆、受刑人之移交	50
伍、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移交	51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以日本犯罪白書檢視犯罪數據中的 「再犯」指標運用	53
壹、前言：我國「再犯」數據如何對應再犯問題	53
貳、日本犯罪白書中的「再犯」概念考察	55
參、以日本經驗借鏡我國再犯數據取徑	62
肆、結論：正視再犯追蹤統計所能帶動的社會治安效能	65

\* 本書各篇表次，敬請參閱、下載「[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中華民國 111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之各篇表次附件。

## 圖 次

圖 2-0-1	111 年刑事司法多階段處理情形	2
圖 2-1-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類別	3
圖 2-1-2	近 10 年起訴率顯著升降之犯罪類別	7
圖 2-1-3	近 10 年不起訴率顯著升降之犯罪類別	9
圖 2-3-1	111 年執行被告、第三人沒收之犯罪類別分布	23
圖 2-4-1	近 10 年矯正機構收容狀況	24
圖 2-4-2	近 10 年新入監、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	28
圖 2-4-3	107 年至 109 年受刑人出獄後 2 年內再犯罪情形	30
圖 2-4-4	近 10 年社區矯正處遇之新收件數趨勢	32



##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本篇從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至矯正機關，一覽犯罪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後的樣貌。第一章揭示了檢察機關新收、終結，及其後的再議、非常上訴程序裡的案件與被告模樣，其中，111年新收以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案件最多、同年終結則以不起訴處分件數與人數最多；第二章導覽判決確定中的科刑、認罪協商、緩刑、犯罪人特性，其中，111年裁判確定者以科刑人數最多；第三章進入檢察機關實際執行裁判確定案件狀況，含生命、身體、財產刑罰，111年執行者以有期徒刑人數最多；第四章轉至多類矯正機構的收容人特性、再犯情形，及社區處遇、更生保護執行結果，而111年矯正機構新收者以監獄受刑人數最多；第五章則從國際司法互助觀點，彙整涉外案件統計，及我國檢警致力於國內外刑案調查、證據移交、引渡等的國際合作進展（圖 2-0-1）。

在前述統計指標中，受刑人出獄後的再犯數據，不僅是我國刑事政策致力於再犯預防的層面中，重要的觀察項目，也有文獻嘗試著自此探究數種可能影響犯罪者再度犯罪的成因與解決途徑，然而，正是因為此類數據成為了我國再犯議題的核心基礎，該數據的發展脈絡，以及如何在多元議題間妥適解讀，便不容忽視。本篇焦點議題分析「以日本犯罪白書檢視犯罪數據中的『再犯』指標運用」，即從日本犯罪白書中對於再犯概念的變遷及應用範疇，嘗試提供我國解析再犯數據、政策上的具體指引與參考方向。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111年新收偵查 639,301件	告訴		9,711件
	告發		559件
	自首		142件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		503,822件
	其他機關移送		756件
	自動檢舉		124,311件
111年偵查終結 636,468件 779,852人	提起公訴	126,444件	156,168人
	聲請簡易判決	88,306件	92,276人
	不起訴處分	262,781件	339,752人
	緩起訴處分	31,073件	36,462人
	其他處分	127,864件	155,194人
111年裁判確定 183,516人	科刑		156,351人
	免刑		451人
	無罪		5,773人
	免訴		482人
	不受理		20,189人
	管轄錯誤		0人
	其他		270人
111年裁判執行 122,106人	生命刑		0人
	無期徒刑		5人
	有期徒刑		83,738人
	拘役		23,361人
	罰金		7,210人
	保安處分		7,792人
111年新收矯正執行 47,873人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		30,196人
	感化教育學生		405人
	少觀所收容/羈押		2,132人
	戒治所收容人		1,641人
	受觀察勒戒人		13,499人
111年期滿出獄20,704人			
111年假釋出獄8,296人			

圖 2-0-1 111 年刑事司法多階段處理情形

## 第一章 偵查

### 壹、偵查新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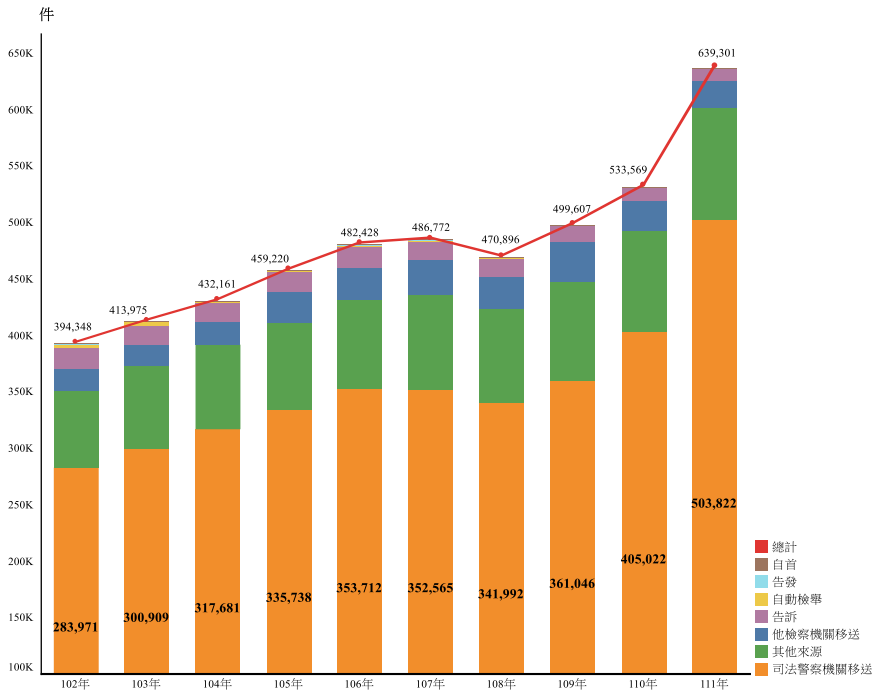


圖 2-1-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類別

#### 一、案件來源

##### (一) 整體新收案件

地檢署新收案件數，近 10 年自 102 年 394,348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86,772 件，及自 108 年 470,896 件逐年增加至 111 年 639,301 件，111 年以司法警察機關移送 503,822 件（78.81%）最多、其他來源（非屬司法警察之其他機關）99,538 件（15.57%）次之、他檢察機關移送 24,773 件（3.88%）再次之，近 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



(表 2-1-1、圖 2-1-1)。

## (二) 自動檢舉案件

新收案件來源含自動檢舉，係指檢察官主動發現並偵查案件，曾是法務部 70 年、80 年的政策重點<sup>1</sup>。不過自動檢舉占整體新收案件比率，近 10 年極低，且自 102 年 1.06% (4,177/394,348)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0.13% (639/486,772)、111 年 0.12% (756/639,301) (表 2-1-2、圖 2-1-1)。

111 年自動檢舉新收 756 件，含普通刑法 588 件、特別刑法 168 件。同年犯罪類別以詐欺罪 304 件最多、殺人罪 57 件次之、毒品犯罪 48 件再次之。近 5 年件數最多者也皆為詐欺罪，其中，稅捐稽徵法自動檢舉比率自 110 年 0.82% (3/368) 躍升至 111 年 4.13% (19/460) (表 2-1-3)。

## 二、犯罪類別

111 年新收 639,301 件，含普通刑法 504,030 件 (78.84%)、特別刑法 135,271 件 (21.16%)，犯罪類別以詐欺罪 192,129 件 (30.05%) 最多、毒品犯罪 90,695 件 (14.19%) 次之、傷害罪 70,682 件 (11.06%) 再次之，而近 5 年，109 年及 1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但 107 年、108 年係以毒品犯罪、公共危險罪多於詐欺罪，可見詐欺罪於近年躍升為首位的態勢，其案件數更自 108 年 71,071 件逐年、大幅增加

---

1 有關自動檢舉案件之概念與規範沿革，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9 年 12 月，頁 58。

至 111 年 192,129 件，值得注意的是，洗錢防制法也自 107 年 472 件逐年、大幅增加至 111 年 5,646 件（表 2-1-4、表 2-1-5、表 2-1-6）。

## 貳、偵查終結

### 一、整體案件結構－終結結果

地檢署偵查終結於近 10 年，無論件數、人數，皆自 102 年 393,998 件、496,964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82,034 件、594,320 人，及自 108 年 474,108 件、591,304 人逐年增加至 111 年 636,468 件、779,852 人（表 2-1-7）。

同時無論件數、人數，近 10 年**普通刑法**皆以不起訴處分最多，次多者在 102 年至 108 年（109 年件數同前，人數以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多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0 年至 111 年轉為通常程序提起公訴。111 年 444,505 件、560,590 人中，含不起訴處分 194,494 件（43.76%）、260,898 人（46.54%），及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81,371 件（18.31%）、102,672 人（18.31%）（表 2-1-7）。

**特別刑法**則從 102 年至 109 年以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最多、不起訴處分次之的趨勢，反轉至 110 年、111 年以不起訴處分最多、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次之的結果。111 年 191,963 件、219,262 人中，含不起訴處分 68,287 件（35.57%）、78,854 人（36.96%）及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45,073 件（23.48%）、53,496 人（24.40%）（表 2-1-7）。

## 二、整體案件結構－111 年犯罪類別

111 年 636,468 件，含起訴 214,750 件，犯罪類別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36,540 件（17.02%）最多、竊盜罪 30,125 件（14.03%）次之；緩起訴 31,073 件，也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11,739 件（37.78%）最多、毒品犯罪 8,508 件（27.38%）次之；不起訴 262,781 件，則以詐欺罪 61,668 件（23.47%）最多、毒品犯罪 38,382 件（14.61%）次之（表 2-1-15）。

## 三、起訴與起訴率

起訴率近 10 年間，自 103 年 42.88%（219,121/511,049）逐年下降至 111 年 31.86%（248,444/779,852）。111 年起訴率以特別刑法 32.82%（71,955/219,262）高於普通刑法 31.48%（176,489/560,590），且除 110 年外，近 10 年皆呈相同趨勢，特別刑法起訴率還曾自 106 年 46.47%（67,340/144,912）逐年上升至 108 年 52.09%（73,209/140,547）（表 2-1-8）。

111 年各犯罪類別起訴率，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71.53%（36,567/51,119）最高、區域計畫法 68.52%（74/108）次之，妨害公務罪 63.12%（1,460/2,313）、貪污治罪條例 60.34%（826/1,369）、強盜罪 57.58%（623/1,082）、搶奪罪 56.73%（194/342）、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 55.43%（1,491/2,690）再次之<sup>2</sup>。近 10 年，貪污治罪

---

2 為了避免因偵結人數過少，致使起訴率相對偏高的情形，本篇比較犯罪類別起訴率、不起訴率時，皆排除單一犯罪偵結人數低於 50 人者，於近 10 年曾超過 2 次的項目。

條例更自 102 年 37.08% (875/2,360) 漸升至 111 年 60.34%，而較有顯著升降趨勢者，包含：(1)洗錢防制法自 106 年 16.87%(28/166) 躍升至 107 年 72.02%(1,982/2,752)、110 年 66.80%(12,891/19,301)、111 年 52.62% (32,093/60,992)；(2)妨害秩序罪自 107 年 6.30% (58/920)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43.85% (4,603/10,497)；(3)期貨交易法自 102 年 41.58% (116/279) 漸升至 109 年 60.59% (163/269) 後，逐年下降至 111 年 42.24% (128/303)；(4)農藥管理法則自 102 年 44.96%(58/129)逐年下降至 107 年 4.42%(5/113)、110 年 4.79% (7/146)，111 年升至 15.09% (40/265) (表 2-1-9、表 2-1-10、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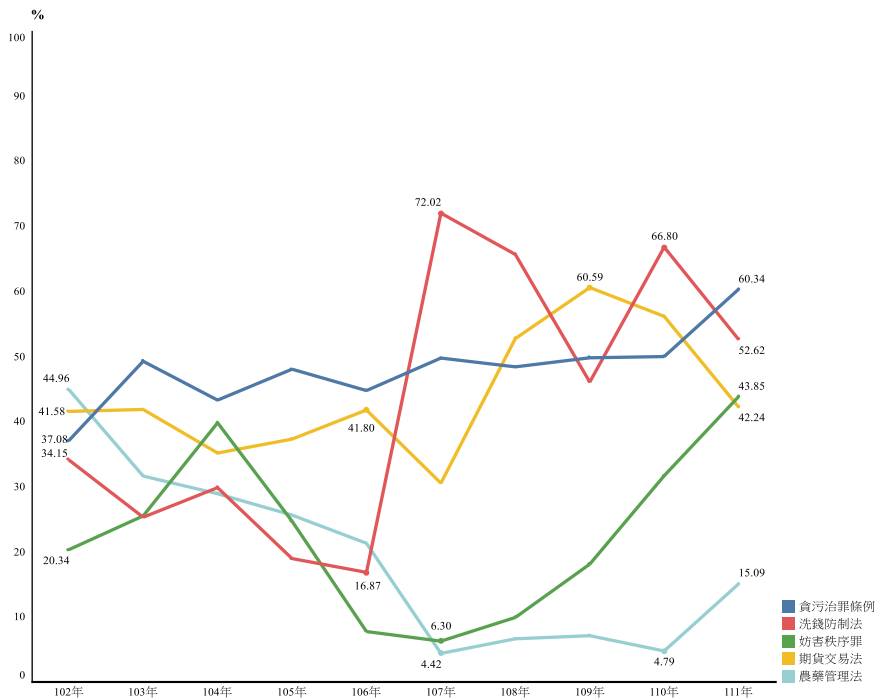


圖 2-1-2 近 10 年起訴率顯著升降之犯罪類別

#### 四、不起訴與不起訴率

不起訴率近 10 年間，自 105 年 34.37% (191,924/558,404)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43.88% (275,654/628,135)，111 年稍降至 43.57% (339,752/779,852)。111 年不起訴率以普通刑法 46.54% (260,898/560,590) 高於特別刑法 35.96% (78,854/219,262)，近 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 (表 2-1-11)。

111 年各**犯罪類別**不起訴率，以遺棄罪 90.39%(527/583)最高、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85.87% (632/736) 次之，誣告罪 84.97% (3,397/3,998)、公平交易法 83.56% (61/73)、背信罪 81.78% (3,089/3,777)、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79.09% (87/110) 再次之。不過近 10 年較有顯著升降趨勢者，包含：(1)偽造貨幣罪自 103 年 43.16% (41/95) 漸升至 109 年 63.16% (36/57)、111 年 66.35% (69/104)；(2)藥事法自 104 年 14.78% (330/2,233) 大幅升至 111 年 61.61%(2,597/4,215)；(3)妨害農工商罪自 102 年 38.57%(27/70) 漸升至 110 年 71.86% (429/597)、111 年 59.75% (239/400)；(4)農藥管理法自 104 年 19.57% (46/235)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61.06% (69/113)、110 年 70.55% (103/146)、111 年 57.36% (152/265)；(5)野生動物保育法自 103 年 14.61% (39/267)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55.06% (98/178)、111 年 46.58% (102/219)；(6)妨害秩序罪則自 104 年 47.30%(114/241)逐年、大幅上升至 107 年 86.74%(798/920)，再逐年且大幅下降至 111 年 45.19% (4,744/10,497) (表 2-1-12、表 2-1-13、圖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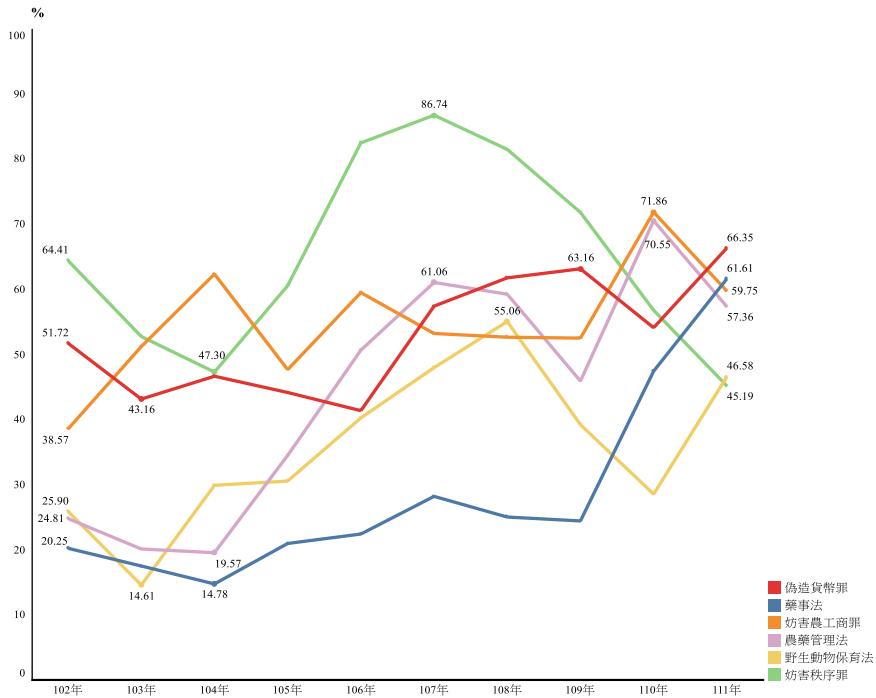


圖 2-1-3 近 10 年不起訴率顯著升降之犯罪類別

前述起訴率、不起訴率分布中更可發現，妨害秩序罪不僅自 107 年後，呈現起訴率逐年上升、不起訴率逐年下降結果，前揭升降在 109 年至 111 年間，幅度更甚於 107 年至 108 年，其中緣由，可能與我國在 109 年擴大妨害秩序罪構成要件，以處理通訊軟體集結鬥毆問題相關<sup>3</sup>。

## 五、職權不起訴率

職權不起訴是指，當檢察官偵查涉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

3 妨害秩序罪案件統計分析，法務統計，2023 年 4 月，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2.aspx?menu=AYA\\_SPECIAL\\_REPORT](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2.aspx?menu=AYA_SPECIAL_REPORT)

犯罪，含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或該條所列之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背信罪、恐嚇罪或贓物罪時，如參酌刑法第 57 條（科刑輕重基準）要件，認為不起訴較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sup>4</sup>。

本處數據來源，為法務部統計處的檢察官職權不起訴件數，結合同期間，司法院統計處的第一審法院新收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犯罪案件數（公訴易字案件）。近 10 年，職權不起訴率（職權不起訴件數/職權不起訴件數+新收公訴易字件數）自 102 年 10.67%（5,733/53,728）逐年下降至 105 年 8.99%（5,643/ 62,761）後，逐年上升至 110 年 16.27%（7,852/48,257），111 年降至 16.06%（8,665/53,951）（表 2-1-14）。

## 六、緩起訴處分

當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法定 8 款事項，即為「附條件緩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111 年以「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sup>5</sup>21,668 人次最多、「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14,433 人次次之，近 10 年也皆呈相

---

4 本段為 112 年刑事訴訟法修法施行前的統計分析依據，自 112 年 6 月 21 日後，為避免過度擴大上訴第三審案件範圍，以維持第三審效能，增列了部分案情相對單純、明確，法律見解無重大爭議的案件，包含：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 11 條第 4 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罪。詳如：『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三讀通過—擴大第一審獨任審理之範圍、增列限制上訴第三審之罪名，司法院，2023 年 5 月 30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874990-160f5-1.html>

5 103 年 6 月 4 日刑事訴訟法修法施行前，該項為「向公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同趨勢，且人次也呈減少趨向，惟「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自 104 年 2,396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7 年 8,076 人次、111 年 7,500 人次（表 2-1-16）。

其中，「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於緩起訴處分確定階段，近 10 年間，自 103 年 41,841 人次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1,066 人次、111 年 21,619 人次；支付金額則自 103 年新臺幣（下同）2,182,875,800 元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672,912,000 元，及自 106 年 1,751,031,678 元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448,345,300 元後，逐年增加至 110 年 2,335,744,199 元，111 年減至 1,218,824,352 元（表 2-1-17）。

### 參、聲請再議

當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或當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 10 日內書面敘明不服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第 256 條之 1 第 1 項）。

111 年新收聲請再議 49,814 件，以緩起訴處分再議 24,778 件（49.74%）最多、不起訴處分再議 24,585 件（49.35%）次之、撤銷緩起訴處分再議 451 件（0.91%）最少，近 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但聲請再議件數比率，已自 103 年 43.40%（60,389/139,141）逐年下降至 111 年 21.88%（49,814/227,717）（表 2-1-18）。

受理再議聲請後，原檢察官如認有理由，應撤銷處分；如發現聲請已逾法定期間，應駁回之；如認無理由，應送交上級檢察署檢



察長或檢察總長（刑事訴訟法第 257 條）<sup>6</sup>。其後，上級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如認再議聲請無理由，應予駁回，但如認有理由，對於撤銷緩起訴的處分，應予撤銷；對於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則應視偵查完備與否，命原檢察官續行偵查或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

111 年聲請再議共終結 50,817 件，以原檢察官送交上級 49,519 件（97.45%）最多、原檢察官撤銷處分或駁回聲請 118 件（0.23%）次之，近 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同時期在上級檢察署發回階段，111 年發回再議共 48,758 件，以駁回聲請 43,236 件（88.68%）最多、命續行偵查 3,604 件（7.39%）次之，近 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表 2-1-19）。

#### 肆、非常上訴

當判決確定後，當事人或檢察官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得提出非常上訴聲請，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據以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第 442 條）<sup>7</sup>。111 年聲請非常上訴共終結 1,972 件，犯罪類別以毒品犯罪 631 件（32.00%）最多、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88 件（9.53%）次之，近 10 年也皆以毒品犯罪最多，次多者於 105 年至 108 年曾為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表

---

6 本處採用「上級檢察署」用語，惟刑事訴訟法第 257 條、第 258 條，因最近修法施行日期早於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即規範自 107 年 5 月 8 日後，將各級「法院檢察署」改制為「檢察署」，因此條文仍維持「法院檢察署」用語，亦請留意。

7 本處採用「最高檢察署」用語，該條亦因前註 5 事由，仍維持「最高法院檢察署」條文。案件聲請來源如：審慎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最高檢察署，2023 年 5 月 10 日，<https://www.tps.moj.gov.tw/16314/16352/16354/224229/post>

2-1-21)。

111 年 1,972 件終結結果，以不予提起非常上訴 1,806 件最多（91.58%）、提起非常上訴 166 件（8.42%）次之，近 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且提起非常上訴比率自 103 年 16.51%（468/2,835）逐年下降至 105 年 10.35%（242/2,338），及自 107 年 11.22%（273/2,434）逐年下降至 110 年 6.53%（179/2,741）。同時期，在提起非常上訴後的判決階段，111 年共判決 157 件，以撤銷原判決 110 件（70.06%）最多、駁回非常上訴 47 件（29.93%）次之，近 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表 2-1-20）。

## 伍、重大刑事案件偵查

重大刑事案件，是指「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及「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 2 條羅列的犯罪類別，而依前揭規範第 1 條，目的在於使檢察機關與法院，針對重大刑事案件速偵、速審、速結。

111 年地檢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共 635 件，偵查期間以 1 月未滿 168 件最多、1 月以上 2 月未滿 158 件次之，平均偵查期間為 83.11 天，較 110 年 80.11 天為多（表 2-1-22）。同時期在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階段，111 年重大刑事案件共執行 247 人，以普通殺人既遂罪 78 人最多、製販運輸第二級毒品罪 62 人次之，近 3 年也呈相同趨勢（表 2-1-23）。

## 陸、偵結平均天數、裁定羈押率與定罪率

近 10 年，檢察官每月平均新收案件自 102 年 185.05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13.1 件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91.3 件，111 年增至 210.2 件；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日數，也自 103 年 48.28 日漸增至 110 年 63.95 日、111 年 61.99 日；法院裁定許可羈押比率自 105 年 81.54% (6,353/7,791) 逐年下降至 111 年 73.07% (5,379/7,361)；而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之定罪率，自 103 年 96.74% 微降至 110 年 96.14%，111 年微升至 96.34% (表 2-1-24)。

## 第二章 判決確定

### 壹、整體判決確定與科刑狀況

經地檢署起訴的案件，法院裁判確定結果中，111年共計183,516人，以科刑156,351人(85.20%)最多、不受理20,189人(11.00%)次之、無罪5,773人(3.15%)再次之，近10年也呈相同趨勢(表2-2-1)。

如果觀察範圍不限於地檢署起訴，而是包含所有經裁判確定後，移交地檢署執行的案件，則會發現111年184,338人中，以科刑之有期徒刑114,150人(61.92%)最多、拘役33,200人(18.01%)次之、不受理20,480人(11.11%)再次之，近10年也呈相同趨勢。不過，有期徒刑已自103年156,271人逐年減少至105年150,115人，及自107年157,180人逐年減少至110年101,124人；相對的，拘役則自103年22,446人逐年增加至109年31,570人、110年29,368人，不受理也自102年14,454人逐年增加至104年15,962人，及自105年15,891人逐年增加至110年24,346人(表2-2-10)。

### 貳、有罪確定之特性分析

本處有罪確定，係指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的有罪者，刑名包含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與免刑，另也包含認罪協商案件。數據範圍除協商案件外，皆不含法人。

## 一、有罪人數、性別與定罪人口率

有罪確定人數於近 10 年間，自 103 年 188,206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80,729 人，及自 107 年 192,229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39,141 人，111 年增至 156,823 人，含男性 132,858 人（84.72%）、女性 23,965 人（15.28%），不過，女性比率自 103 年 13.43%（25,282/188,206）逐年增加至 111 年 15.28%（表 2-2-2）。

定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中的有罪確定人數）於近 10 年間，也自 103 年 804.17/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5 年 768.54/10 萬人，及自 106 年 815.74/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10 年 592.89/10 萬人，111 年升至 672.48/10 萬人（表 2-2-2）。

## 二、犯罪類別

111 年有罪確定 156,823 人，犯罪類別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36,929（23.55%）人最多、竊盜罪 23,114 人（14.74%）次之、詐欺罪 15,216 人（9.70%）再次之。近 10 年中，110 年也呈相同趨勢，102 年至 109 年也以不能安全駕駛罪最多，不過次多、再次多者則是毒品犯罪及竊盜罪。其中也可發現，毒品犯罪自 103 年 34,672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4,541 人後，已逐年、大幅減少至 110 年 12,914 人；而相對的，詐欺罪自 103 年 7,520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4,113 人、109 年 15,816 人。值得注意的是，洗錢犯罪更自 106 年 3 人逐年躍升至 110 年 2,573 人、111 年 8,088 人（表 2-2-3）。

### 三、年齡

111 年有罪確定 156,823 人，年齡以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37,894 人 (24.16%) 最多、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36,834 人 (23.49%) 次之、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 34,695 人 (22.12%)、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 25,273 人 (16.12%) 再次之。不過近 10 年，雖然人數最多者從 102 年至 106 年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高移至 107 年至 111 年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但這兩個年齡層比率也分別自 102 年 31.44% (52,901/168,265) 逐年下降至 111 年 22.12%，及自 107 年 26.89% (49,155/182,828) 逐年下降至 111 年 24.16%，相對的，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已自 103 年 16.76% (31,537/188,206)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9.90% (38,246/192,229)，及自 108 年 19.76% (36,129/182,828)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23.49% (表 2-2-4)。

### 四、教育程度

111 年有罪確定 156,823 人，教育程度以高中 (職) 68,105 人 (43.43%) 最多、國中 39,647 人 (25.28%) 次之、專科以上 25,813 人 (16.46%) 再次之。近 10 年間，103 年至 1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表 2-2-5)。

### 五、認罪協商案件

當有死刑、無期徒刑、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外之案件，檢察官在起訴後、言詞辯論終結或簡易判決處刑前，得在徵詢被害人意見後，依被告方請求或依職權，且在法院同意下

進行認罪協商，協商項目共有 4 類，其中 2 類包含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受緩刑之宣告；以及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

在有罪確定者中，認罪協商人數於近 10 年，自 102 年 8,101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5,464 人，及自 107 年 5,735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557 人、111 年 2,756 人，111 年刑名以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1,747 人（63.39%）最多；拘役、罰金或免刑 512 人（18.57%）次之；逾 6 月未滿 1 年有期徒刑 365 人（13.24%）再次之。近 10 年最多者也呈相同趨勢，不過逾 6 月未滿 1 年有期徒刑，在 102 年至 109 年原為次多人數，110 年 271 人反較 109 年 1,193 人減少 77.28%，111 年也較 109 年減少 69.40%。同時期，協商當事人即被告，應向公庫支付的金額，近 10 年間也自 108 年 82,991,753 元逐年減少至 111 年 30,791,700 元（表 2-2-6）。

### 參、緩刑

當法院對於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被告，如認定被告未曾故意犯罪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或前述犯罪執行/赦免完畢後，5 年內未曾再出現前述要件時，得宣告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緩刑（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

一、案件類別、涉犯刑名及緩刑期間：在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階段，近 10 年受緩刑宣告人數增減更迭。111 年共 22,545 人，含普通刑法 15,661 人（69.47%）、特別刑法 6,884 人（30.53%），且特別刑法較 110 年 4,593 人增加 49.88%；涉犯刑名以 2 年以

下有期徒刑 17,100 人(75.85%)最多、拘役 4,248 人(18.84%)次之、罰金 1,115 人(4.95%)再次之，近 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同時期的緩刑期間，以 2 年 16,076 人(71.31%)最多、3 年 3,277 人(14.54%)次之，近 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表 2-2-7、表 2-2-8、表 2-2-9)。

## 二、緩刑撤銷

緩刑撤銷要件，包含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的兩款應撤銷緩刑事由，及同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的 4 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第 1 項等得撤銷緩刑事由。

緩刑撤銷人數在近 10 年，自 102 年 1,121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年 1,204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690 人，復逐年增加至 111 年 925 人。近 10 年皆以普通刑法多於特別刑法，111 年含普通刑法 716 人(77.41%)、特別刑法 209 人(22.59%)；**撤銷事由**則從 102 年至 110 年以「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為最多(111 年為 161 人(17.41%))，轉至 111 年以「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240 人(25.95%)最多(表 2-2-9)。



###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本章分析項目，包含已執行之生命刑、自由刑、罰金刑，以及移送地檢署執行之保安處分、沒收處分。

#### 壹、已執行生命刑

近 10 年，人數於 102 年至 104 年分別為 6 人、5 人、6 人；105 年；107 年及 109 年各有殺人罪 1 人；106 年、108 年及 110 年至 111 年皆無已執行之生命刑（表 2-3-1）。

#### 貳、已執行自由刑

近 10 年，人數自 102 年 118,383 人漸增至 106 年 149,509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98,914 人，111 年增至 107,104 人。近 10 年自由刑類別皆以有期徒刑最多、拘役次之、無期徒刑再次之，但有期徒刑比率已自 103 年 88.34%（128,182/145,108）逐年下降至 111 年 78.18%（83,738/107,104），拘役比率則自 103 年 11.65%（16,903/145,108）逐年上升至 111 年 21.81%（23,361/107,104）（表 2-3-2）。

##### 一、有期徒刑之刑名

近 5 年，人數自 107 年 127,349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78,496 人、111 年 83,738 人。111 年刑名以易科罰金 33,812 人（40.38%）最多、6 月以下有期徒刑 24,940 人（29.78%）次之，近 5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表 2-3-3）。

## 二、111 年拘役之易刑與犯罪類別

犯最重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並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宣告者，原則上得易科罰金，如未聲請易科罰金，則得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

111 年拘役共 23,361 人，以易科罰金 16,148 人（69.12%）最多、維持拘役（未聲請易刑）6,160 人（26.37%）次之、易服社會勞動 1,053 人（4.51%）最少。而就犯罪類別，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人數皆以傷害罪 5,723 人、374 人最多，竊盜罪 2,857 人、216 人次之；維持拘役者則反以竊盜罪 3,102 人最多、傷害罪 811 人次之（表 2-3-4）。

## 參、已執行罰金刑

刑責有罰金者，原則上，如在裁判確定 2 個月內不完納，應強制執行，如係無力完納，應易服勞役；易服勞役也得在符合法定事由下，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 42 條、第 42 條之 1）。

近 5 年，罰金刑人數自 107 年 6,883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7,523 人、111 年 7,210 人。111 年以已繳納罰金 6,037 人（83.73%）最多、易服勞役 1,089 人（15.10%）次之、易服社會勞動 84 人（1.17%）最少，近 5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不過，繳納罰金比率已自 107 年 87.20%（6,002/6,883）逐年下降至 111 年 83.73%、易服勞役比率則自 106 年 11.65（802/6,883）逐年上升至 111 年 15.10%（表 2-3-5）。

##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由地檢署執行的保安處分，含監護處分、禁戒、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保護管束及驅逐出境（刑法第 87 條以下），其中，強制工作已自 110 年 12 月 10 日後失效<sup>8</sup>。

執行人數在近 10 年，自 102 年 5,398 人漸增至 104 年 6,405 人、109 年 6,918 人、111 年 7,792 人，111 年以保護管束 7,198 人（92.38%）最多、驅逐出境 385 人次之（4.94%）、監護 195 人（2.50%）再次之，103 年至 1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表 2-3-6）。

## 伍、沒收處分之執行

沒收制度，以 105 年 7 月刑法修法施行為重要分水嶺，不僅從附隨於主刑之宣告定位，擴大包含單獨宣告（刑法第 40 條），也從對犯罪行為人原則沒收犯罪所得，擴大至對符合法定要件的第三人執行沒收（刑法第 38 條之 1）。

地檢署執行沒收案件於近 10 年，沒收金額自 104 年 484,347,098 元躍增至 105 年 1,704,139,036 元，並且逐年增加至 110 年 52,849,689,027 元、111 年 30,210,820,672 元。111 年案件金額以銀行法 11,014,390,603 元（36.46%）最多，且近 5 年除 109 年以貪污治罪條例最多外，皆呈相同趨勢，在此前期，105 年至 106 年皆以詐欺罪最多、102 年至 104 年則皆以貪污治罪條例最多（表 2-3-7）。

---

8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強制工作自 110 年 12 月 10 日後失效。本書中關聯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數據，敬請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年 12 月，頁 187。

111 年執行 30,210,820,672 元，也含被告 27,916,684,689 元（92.41%）及第三人 2,294,135,983 元（7.59%）。其中，執行被告案件金額以銀行法 10,728,280,449 元（38.43%）最多、貪污治罪條例 5,165,048,609 元（18.50%）次之；第三人案件金額則以證券交易法 1,670,418,691 元（72.81%）最多、銀行法 286,110,154 元（12.47%）次之（表 2-3-7、圖 2-3-1（本圖單位為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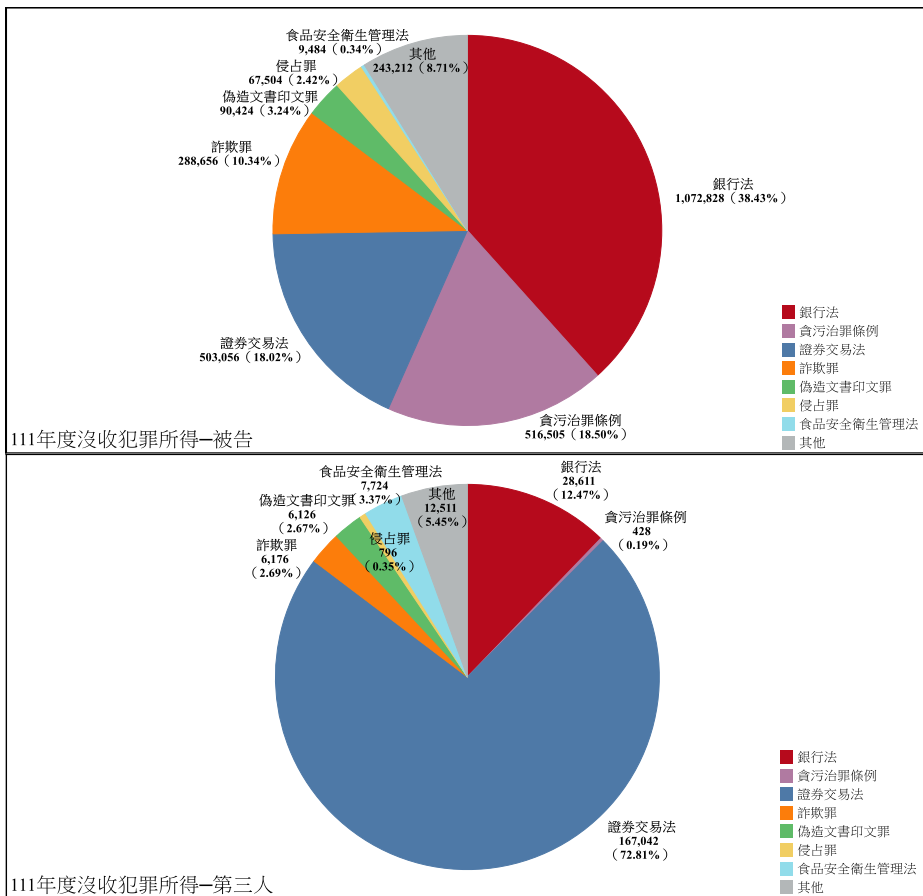


圖 2-3-1 111 年執行被告、第三人沒收之犯罪類別分布

## 第四章 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

本章所論犯罪矯正，包括「機構矯正」與「社區處遇」。前者分析的範圍含我國看守所、戒治所與監獄的收容狀況，後者則含附條件緩起訴/緩刑之條件履行、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以及保護管束之執行。至於更生保護，則呈現以更生保護會為主的更生執行狀況。

### 壹、機構矯正處遇

#### 一、整體機構收容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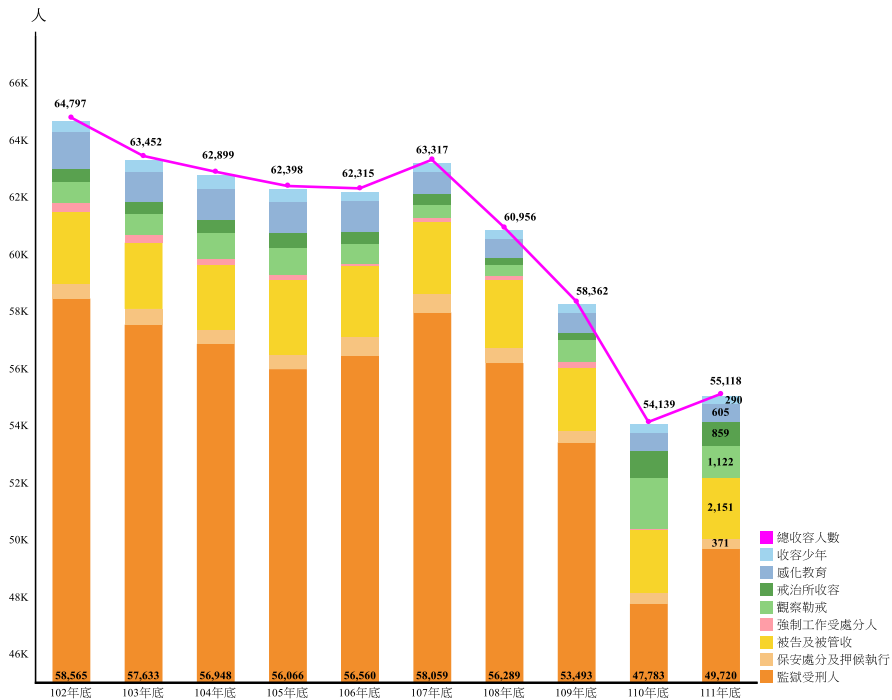


圖 2-4-1 近 10 年矯正機構收容狀況

整體機構含全國監獄、看守所、少年矯正機構與戒治所。收容人數在近 10 年，自 102 年底 64,797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底 62,315

人，及自 107 年底 63,317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54,139 人，111 年增至 55,118 人，111 年以監獄受刑人 49,720 人（90.21%）最多、看守所被告及被管收人 2,151 人（3.90%）次之，近 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其中也可發現，110 年人數為近 10 年最少，此處若從政策來看，原因可能是當年新冠疫情期間，各地法院暫緩開庭等因素下，連帶使同年收容人數減少（表 2-4-1、圖 2-4-1）<sup>9</sup>。

同時期，隨著核定容額（0.7 坪/人）自 102 年底 54,593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58,677 人、111 年 60,375 人，機構超額收容比率也自 102 年 18.69%逐年下降至 106 年 9.56%、108 年 5.88%，其後至 111 年皆已無超額，不過，部分地區矯正機關仍有超額收容現象，111 年底超額比率以臺北監獄 17.14%最高（收容人數 3,984 人、核定容額 3,401 人）、臺中監獄 11.04%（收容人數 4,929 人、核定容額 4,439 人）次之、高雄第二監獄 11.03%（收容人數 1,912 人、核定容額 1,722 人）再次之（表 2-4-1、圖 2-4-1）<sup>10</sup>。

## 二、監獄收容情形

### （一）人數與性別

監獄新入監人數，近 10 年間，自 106 年 36,294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5,221 人，111 年增至 30,196 人，111 年含男性 27,286 人

---

9 因應 COVID-19 疫情第三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司法院，2021 年 6 月 8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048-426402-452dc-1.html>。矯正機關收容概況分析，法務統計，2021 年 11 月，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775](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775)

10 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按機關別分（法務統計年報 111 年），法務統計，2023 年 6 月 1 日，[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04](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04)

(90.36%)、女性 2,910 人 (9.64%)，不過近 10 年間，女性比率已自 103 年 8.48% (2,920/34,442)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10.07% (2,539/25,221) (表 2-4-2)。

## (二) 教育程度與性別

111 年新入監 30,196 人，教育程度以高中(職)14,016 人(46.42%) 最多、國中 10,846 人 (35.92%) 次之，近 5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而前期即 102 年至 106 年，人數反以國中最多、高中(職) 次之。

從性別來看，雖然 111 年男性 27,286 人、女性 2,910 人，也皆以高中(職) 12,657 人、1,359 人最多，國中 10,008 人、838 人次之，但近 10 年，女性皆以高中(職) 多於國中，男性在 102 年至 108 年，仍以國中多於高中(職) (表 2-4-3)。

## (三) 年齡

111 年新入監 30,196 人，年齡以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8,556 人 (28.33%) 最多、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 6,696 人 (22.18%) 次之，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6,096 人 (20.19%)、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 5,605 人 (18.56%) 再次之。近 5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而前期即 102 年至 106 年，人數反以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最多、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次之，事實上，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比率已自 102 年 34.27% (11,716/34,187) 逐年下降至 111 年 22.18%。另外，60 歲以上 70 歲未滿比率已自 102 年 3.55%(1,215/34,187)逐年上升至 111 年 8.32% (2,511/30,196) (表 2-4-4)。

#### (四) 犯罪類別與性別

111 年新入監 30,196 人，犯罪類別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8,833 人（29.25%）最多，含男性 8,448 人、女性 385 人；毒品犯罪 4,390 人（14.54%）次之，含男性 3,833 人、女性 557 人；竊盜罪 4,248 人（14.07%）再次之，含男性 3,770 人、女性 478 人；接續是詐欺罪 3,300 人（10.93%），含男性 2,782 人、女性 518 人。近 5 年，男性最多者皆為不能安全駕駛罪，次多者從 107 年至 109 年施用毒品罪轉至 110 年至 111 年竊盜罪；女性則從 107 年至 109 年以施用毒品罪最多、竊盜或詐欺罪次之的趨勢，轉為 110 年至 111 年以詐欺罪最多、竊盜罪次之的結果（表 2-4-5、表 2-4-6）。

值得注意的是，主要犯罪類別中，111 年首度出現洗錢防制法，其更自 107 年 18 人逐年、大幅增加至 110 年 237 人、111 年 1,421 人，111 年含男性 1,122 人、女性 299 人（表 2-4-5、表 2-4-6）。

#### (五) 新入監與年底在監刑期

111 年新入監 30,196 人，刑期人數以 6 月以下 14,960 人（49.54%）最多、1 年以上 3 年未滿 4,411 人（14.71%）次之、拘役 3,637 人（12.04%）再次之，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也皆呈相同趨勢，但次多者在 102 年至 109 年曾為逾 6 月 1 年未滿（表 2-4-7、圖 2-4-2）。

111 年底在監 49,720 人，刑期則以逾 15 年 9,126 人（18.35%）最多、1 年以上 3 年未滿 7,412 人（14.91%）次之、10 年以上 15 年未滿 6,692 人（13.46%）再次之，不過近 10 年間，人數 103 年底至



108 年底是以 1 年以上 3 年未滿最多、逾 15 年次之，109 年底至 110 年底才反轉同 111 年趨勢（表 2-4-7、圖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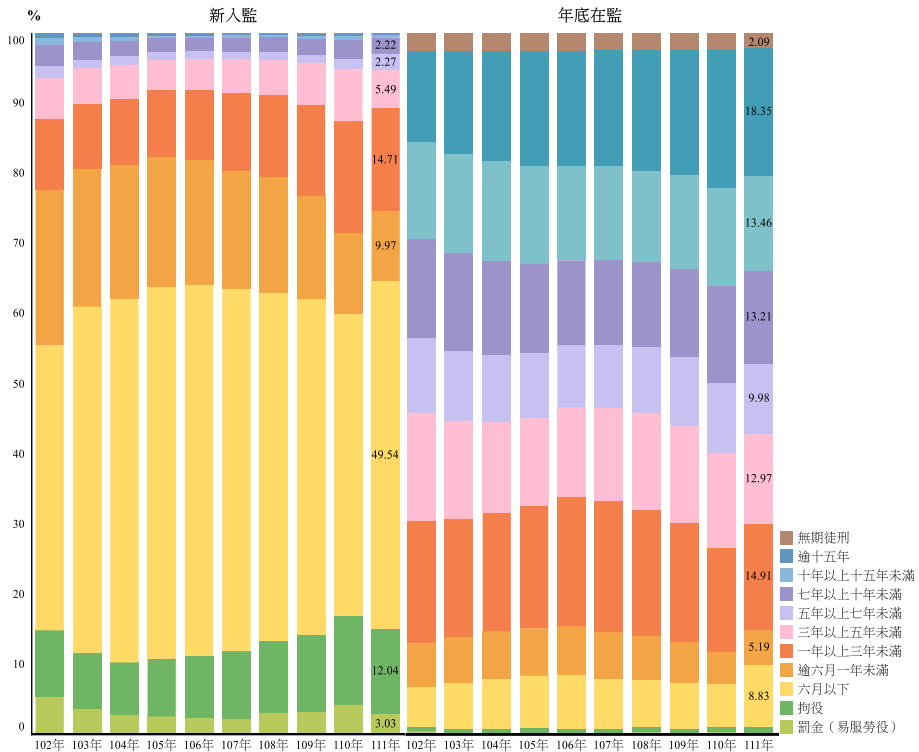


圖 2-4-2 近 10 年新入監、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

### (六) 假釋

當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時，應由監獄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下稱假審會）初審，經決議許可後，再移交法務部複審，作成許可或不許可假釋出獄之處分（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及第 118 條）。111 年提報假審會初審 27,808 人中，共 13,689 人(49.23%) 通過假審會決議，其等經過法務部複審後，准許 8,385 人(61.25%)

假釋，而自提報階段至法務部核可，總核准率為 30.15%（8,385/27,808）。近 10 年，假釋總核准率自 102 年 34.44%（10,583/30,725）逐年上升至 106 年 43.22%（11,623/26,890）後，逐年下降至 108 年 35.76%（11,533/32,249），及自 109 年 40.32%（11,964/29,672）逐年下降至 111 年 30.25%。近 5 年的核准率下降趨勢可能和法務部複審核准率下降相關，因相較於假審會初審核准率自 106 年 52.29% 漸降至 111 年 49.23%，相差 3.06 個百分點，複審核准率係自 106 年 82.66% 漸降至 111 年 61.25%，相差 21.41 個百分點（表 2-4-8）。

假釋出獄期間，如受刑人故意犯罪且受有期徒刑宣告，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循事項且情節重大時，便符合撤銷假釋要件（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111 年撤銷假釋共 1,371 人，以違反保護管束事項 918 人（66.96%）最多、再犯罪 453 人（33.04%）次之。不過近 10 年，人數在 102 年至 109 年是以再犯罪多於違反保護管束，但其後，再犯罪人數從 109 年 1,010 人大幅減至 110 年 364 人、111 年 453 人（表 2-4-9）。

#### （七）出獄與再犯

111 年共出獄 29,000 人，以期滿出獄 20,704 人（71.39%）最多、假釋出獄 8,296 人（28.61%）次之，近 5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且 111 年假釋出獄比率相較 110 年 35.48%（10,931/30,808）下降 6.87 個百分點。然而以 111 年底為截止日，觀察兩者出獄後再犯情

形（進入檢察機關偵查終結階段，且已起訴並受有罪確定，或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會發現 107 年至 109 年的 2 年以內再犯率，期滿出獄（含假釋申請不予許可、假釋撤銷後至服刑期滿）皆高於假釋出獄（含假釋期間再犯及假釋期滿再犯），雖然期滿、假釋兩者再犯率皆自 107 年 42.08%（10,666/25,346）、37.09%（3,728/10,052）逐年下降至 109 年 33.37%（8,031/24,065）、21.27%（2,421/11,380），但兩者相距更自 107 年 4.99 個百分點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2.1 個百分點。同時是類年度的再犯期間，期滿出獄皆以 6 月以下再犯率最高、假釋出獄則以 1 年以上 2 年未滿再犯率最高（表 2-4-10、表 2-4-11、圖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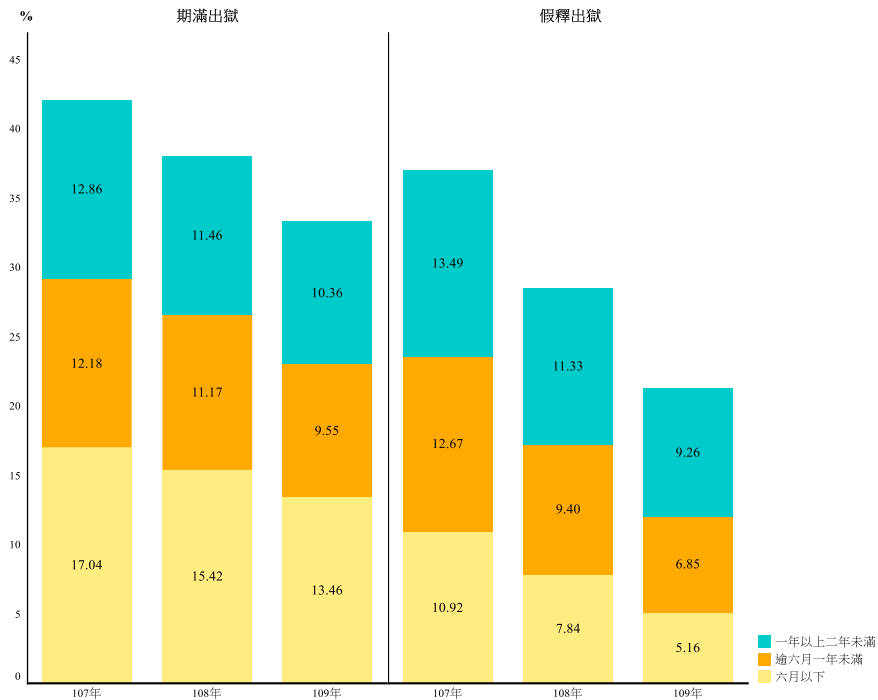


圖 2-4-3 107 年至 109 年受刑人出獄後 2 年內再犯罪情形

### 三、戒治所收容情形

對於涉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命被告進入勒戒處所（含戒治所）觀察勒戒，其後，如檢察官認定被告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應為不起訴處分，反之，則應聲請法院裁定進入戒治所為強制戒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戒治所收容對象於制度上，係以成年人為主軸，涉毒少年則多進入少年事件處理程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之 1）；於統計上，也顯示近 10 年，成年遠多於少年人數的情形（表 2-4-12）。

在新入所成年觀察勒戒，111 年 13,497 人，性別含男性 11,712 人（86.77%）、女性 1,785 人（13.23%）；級別含第一級 2,780 人（20.60%）、施用第二級毒品 10,717 人（79.40%）。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但總人數自 103 年 5,855 人逐年增加至 105 年 7,650 人，及逐年減少至 109 年 3,674 人後，大幅增加至 110 年 12,562 人、111 年 13,497 人，同時，第一級比率還自 107 年 8.66%（433/5,001）逐年增加至 111 年 20.60%。而在新入所強制戒治，111 年 1,641 人，性別含男性 1,449 人（88.30%）、女性 192 人（11.70%）；級別含第一級 1,086 人（66.18%）、第二級 555 人（33.82%）。近 10 年，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但總人數自 103 年 622 人逐年增加至 105 年 710 人，及逐年減少至 109 年 346 人後，大幅增加至 110 年 2,208 人、111 年 1,641 人，同時，第一級比率還自 107 年 38.88%（187/481）逐年增加至 111 年 66.18%，111 年也是自 103 年後首度以第一級超過第二級人數的一年（表 2-4-13）。

## 貳、社區矯正處遇

刑事司法中除了監禁懲罰，也在各階段設計了以回歸社會為導向的多元處遇，並由地檢署主責執行，包含：偵查階段的附條件緩起訴；以及判決之後的附條件緩刑、易服社會勞動，與緩刑、出獄期間的保護管束。近 10 年，執行案件數皆以緩起訴附必要命令最多，次多者則為易服社會勞動，或假釋付保護管束（圖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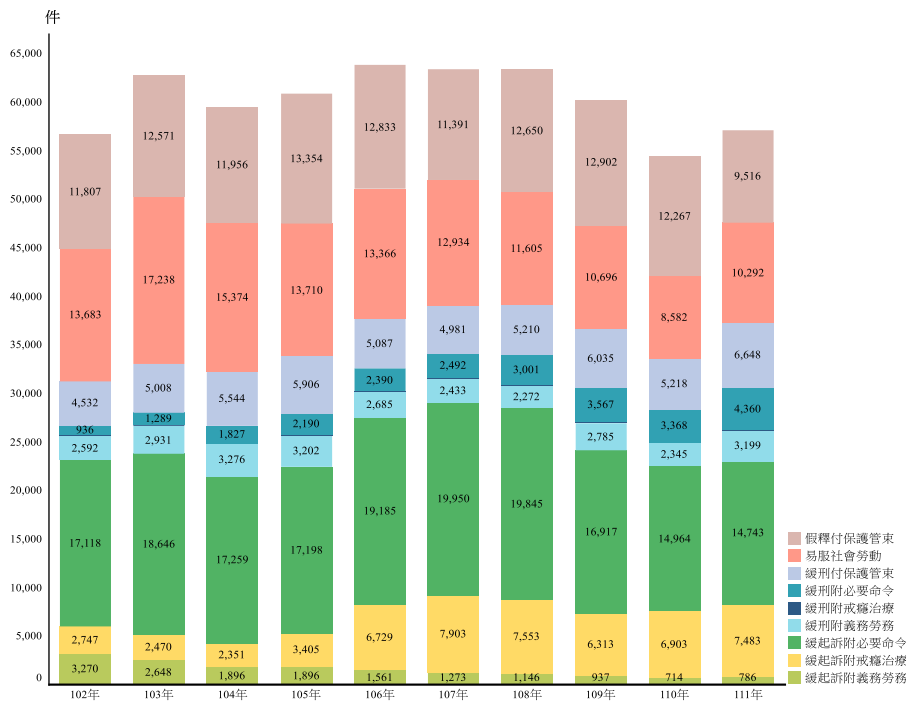


圖 2-4-4 近 10 年社區矯正處遇之新收件數趨勢

### 一、附條件緩起訴

檢察官論以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特定事項，即附條件緩起訴，項目可為義務勞務（刑訴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戒癮治療(同項第 6 款)、必要命令(同項第 7 款、第 8 款)。近 10 年間,終結件數自 103 年 25,785 件逐年減少至 105 年 21,177 件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 29,955 件,再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2,842 件,111 年增至 22,842 件,111 年含義務勞務 819 件(3.59%)、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 22,023 件(96.41%),近 10 年也皆以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多於義務勞務(表 2-4-17)。

其中就義務勞務之執行,111 年地檢署共聯繫義務勞務機構 1,458 人次、查訪義務勞務機構 1,081 人次,而近 10 年除 102 年至 104 年及 110 年,也皆以聯繫多於查訪人次。但近 10 年實際履行義務勞務時數比率,自 102 年 84.38%(221,262/262,221)逐年下降至 105 年 76.10%(123,096/161,749),及自 108 年 84.11%(81,042/96,354)逐年下降至 110 年 78.45%(43,665/55,657),111 年升至 81.57%(46,632/57,165)(表 2-4-17)。

而就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之執行,近 10 年,被告完成法治教育及其他預防命令、完成戒癮治療、完成採驗尿液,皆自 102 年 20,679 人次、1,727 人次、20,345 人次,漸減至 105 年 15,190 人次、1,332 人次、15,690 人次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 35,958 人次、4,770 人次、41,584 人次,再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8,493 人次、4,349 人次、23,737 人次,111 年增至 29,951 人次、4,692 人次、29,670 人次。倘若藉由「履行完成件數/各年終結件數」推算履行完成率(下稱推估完成率),則會發現近 10 年間,推估完成率自 104 年 84.86%(17,033/20,071)漸降至 111 年 71.35%(15,713/22,023)(表 2-4-17、表 2-4-18)。

## 二、附條件緩刑

法院宣告緩刑時，得命犯罪人遵守或履行特定事項，即附條件緩刑，項目可為義務勞務（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5 款）、戒癮治療（同項第 6 款）、必要命令（同項第 7 款、第 8 款）。近 10 年，終結件數自 102 年 3,504 件逐年增加至 105 年 5,305 件、109 年 5,912 件、111 年 6,946 件，111 年含義務勞務 2,786 件（40.11%）、戒癮治療 69 件（0.99%）、必要命令 4,091 件（58.90%），而近 10 年，係從 102 年至 107 年以義務勞務多於必要命令，反轉成 108 年至 111 年以必要命令多於義務勞務趨勢。而就近 10 年推估完成率，可發現義務勞務自 102 年 86.05%（2,332/ 2,710）漸降至 111 年 79.97%（2,228/2,786）；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則無顯著趨勢，最高為 108 年 93.69%（2,554/2,726）、最低為 105 年 87.56%（1,859/2,123），111 年為 92.31%（3,840/4,160）（表 2-4-16）。

## 三、易服社會勞動

當被告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依刑法第 41 條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易科罰金，或被告受罰金刑但無力完納，而需易服勞役時，皆得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 41 條至第 42 條之 1）。近 10 年間，終結件數自 104 年 16,175 件逐年減少至 110 年 8,393 件，111 年增至 9,509 件，111 年含履行完成 6,750 件（70.99%，原刑名含徒刑 4,881 件、拘役 954 件、罰金 915 件）、履行未完成 2,394 件（25.18%，原刑名含徒刑 1,843 件、拘役 239 件、罰金 312 件）。近 10 年無論原刑名，皆以履行完成遠多於履行未完成件數，不過實際履行勞動時數比率，

自 102 年 63.80% (4,414,748/6,919,573) 漸降至 111 年 57.50% (2,903,565/5,049,768)。另外在執行期間，近 10 年皆以查訪勞務機構遠多於聯繫勞務機構人次，111 年共查訪 353,293 人次、聯繫 59,152 人次 (表 2-4-19)。

#### 四、保護管束

受緩刑宣告或假釋出獄者，皆應受保護管束 (刑法第 93 條)。近 10 年，終結件數於前期增減更迭，後期自 108 年 17,643 件逐年減少至 111 年 16,228 件，111 年含假釋付保護管束 10,631 件 (65.51%)，其中有期滿 7,348 件、撤銷 997 件；以及緩刑付保護管束 5,582 件 (34.40%)，其中有期滿 4,508 件、撤銷 695 件。近 10 年，假釋付保護管束皆多於緩刑付保護管束件數，而就近 10 年推估完成率 (期滿件數/終結件數)，可發現假釋付保護管束自 102 年 73.20% (8,455/11,550) 漸降至 111 年 69.12% (7,348/10,631)；緩刑付保護管束則增減更迭，最高為 108 年 82.89% (4,468/5,390)，最低為 105 年 70.94% (3,942/5,557)，111 年為 80.76% (4,508/5,582) (表 2-4-14)。

另外在執行期間，近 10 年保護管束**執行**人次，自 102 年 577,853 人次增加至 104 年 603,051 人次後，逐年增加至 111 年 759,383 人次，111 年以約談 312,073 人次 (41.10%) 最多、書面報告 50,671 人次 (6.67%) 次之、訪視 11,859 人次 (1.56%) 再次之，近 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而近 10 年間的保護管束**輔導**人次，則自 103 年 227,619 人次漸減至 110 年 129,613 人次、111 年 149,904 人次，111



年以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 55,640 人次（37.88%）最多、就醫 6,138 人次（4.18%）次之，近 10 年也皆呈相同趨勢（表 2-4-15）。

### 參、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sup>11</sup>

近代刑事政策因應社會變遷，社會福利國家理念及人道主義之發達，已由傳統的應報主義趨向特別預防主義。刑罰之手段，亦由消極的懲罰改為積極的教育。因此，更生保護已與偵查、審判及執行等三個階段，同列刑事訴訟程序之重要一環，與犯罪矯正工作相輔相成。各更生保護機構皆為協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解決困難，使其棄惡揚善，促進社會祥和與安定而努力。

#### 一、更生保護會組織

更生保護法第 4 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依此規定，臺灣更生保護會於 35 年 11 月 11 日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則於 78 年 11 月 11 日成立。

#### 二、更生保護之實施措施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之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直接保護（係以教導、感化或技能訓練之方式行之）、間接保護（係以輔導就學、就業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及暫時保護（係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創業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茲就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111 年實施更生保護

---

<sup>11</sup> 本章「參」處，由法務部保護司撰寫全文與提供數據。

之成果，摘述如下：

(一) 臺灣更生保護會

1. 入監輔導及宣導：為加強矯正與更生保護之連結，該會於平日除安排更生輔導員入監辦理輔導及宣導業務外，並結合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企業廠商，至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就業訊息，俾受刑人出獄後能知所運用；另於重要節日亦入監辦理多元化的關懷活動，使其感受到社會的溫暖。惟 111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入監相關活動皆略有減少。計入監個別輔導 3,437 人次；團體輔導 208 次（6,984 人）；業務宣導計 239 次（9,190 人）；文化活動計 143 次（11,604 人）<sup>12</sup>。
2. 安置收容：該會鑑於受保護人對短暫收容輔導的殷切需求，而因本身人力物力有限，社會資源則無窮，各分會積極結合轄區宗教、慈善公益團體於自有或租賃處所合作辦理安置收容輔導業務，以借重其人力與資源，共同推展更生保護工作，111 年計辦理 29 處，協助安置收容 2,168 人次。
3. 技能訓練：為了協助收容人及受保護人習得一技之長，自立更生，並配合政府政策，銜接監所矯治功能，該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自行辦理，或轉介各地職訓機構入監辦理各種職類技能訓練班，協助其習得一技之長及取得技能檢定，並輔導生涯規劃、

---

12 110 年計入監個別輔導 3,097 次、團體輔導 290 次（9,487 人）、業務宣導 217 次（12,028 人）、文化活動 89 次（11,453 人）。詳如：法務部法官學院，同前註 8，頁 108。

就業與創業。111 年監所技能訓練辦理 25 班次，430 人參訓；安置處所等地技能訓練辦理 15 班次，參訓學員 123 人。

4. 更生人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服務方案：更生保護工作實務上發現，「家庭支持」係為更生人復歸社會的重要因素之一，惟當受刑人入監服刑之後，他的家庭可能面臨頓失經濟支柱、子女失去照顧、年老父母乏人奉養等危機，家人甚至被歧視與排斥，以致日後無法發揮其支持功能。有鑑於此，法務部自 99 年起督導更生保護會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將更生保護的對象從更生人個人擴及其家人，由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結合專業團體，整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修復與家人的關係，並對於家庭功能崩解、無支持力量的家庭，聯結社福及公益資源，扶持其解決困難，重建家庭支持系統，111 年度總計服務 417 個更生人家庭、1,125 位更生人及其家屬。
5. 更生人創業扶助：對於有創業意願且有能力之更生個案，除轉介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微型創業鳳凰專案輔導機制及融資專案貸款，以及協助參加就業服務機構創業研習課程外，並提供圓夢無息創業貸款協助創業，協助更生人行銷產品，運用更生輔導員予以陪伴輔導，111 年度新增核貸 34 案。
6. 輔導就業：聯結各地就業服務機構輔導就業，或轉介至工商企業、協力廠商媒合就業，111 年計輔導 2,086 人次。
7. 輔導就學：協助更生人、更生少年復學，重返校園增加基本學歷與學習技能，111 年計輔導 704 人次。

8. 輔導就醫：協助洽送轉介公私立醫療機構就醫，並提供相關資助，111 年計服務 103 人次。
9. 急難救助：係以實物、金錢資助確有急切需要救助之受保護人，訂有資助受保護人急難救助辦法，於受保護人或其配偶或直系親屬發生重大事故而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提供金錢資助，111 年計 3,115 人次。
10. 租屋補助：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對於藥癮更生人，依其需求協助自立租屋，提供租金、押金補助，並按月追蹤關懷其生活情況，111 年度計服務 285 人次。
11. 心理諮商：對於「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之藥癮更生人，依其需求評估轉介心理諮商，111 年度計提供 327 人次。
12. 緊急生活物資：配合政府 COVID-19 疫情紓困措施，為達到更生人幫助更生人之政策目標，由該會採購更生商品（民生物資類），針對因重大事故、災害、疾病或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之藥癮更生人生活陷入困頓者，提供緊急生活物資。由個案向更生商家領取或由分會代領轉發。111 年度本方案協助 2,413 人次。
13. 促進更生人就業：規劃求職及穩定就業期間等兩階段給予協助，降低其經濟壓力，增強其自立更生之目標，協助範圍包含求職

期間及甫就業未領薪資前的交通費、伙食費及就業所需的體檢、身分等文件申請及工作服、工作鞋、工作帽等，使其順利就業；以及更生人就業獎勵金方案，針對穩定就業達一定期間之更生人，提供獎勵金，鼓勵其養成工作習慣。

14. 其他服務：111 年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計 2,118 人次，資助膳宿費用計 875 人次，護送返家或至其他處所計 198 人次，協辦戶口計 14 人次，辦理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計發放 610 人次。

## (二)福建更生保護會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依據轄區特性，辦理金馬地區應受保護人之輔導工作，111 年之保護成果如下：

1. 結合社會資源及監所，開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監所收容人技職訓練班，計有手工麵線製作班、燒餅班等，111 年計有收容人 21 人，462 人次參訓。
2. 111 年輔導就業 52 人次；輔導就學 72 人次；訪視受保護人 709 人次；資助旅費 1 人次。
3. 入監輔導及宣導：運用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並邀請毒防中心、社會處、就業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網絡單位共同辦理出監前訪視，111 年計 13 次，輔導 365 人次；辦理更生保護措施宣導、結合職訓單位傳授正確就業觀念、尋職技巧、就業資訊等活動，111 年計 13 場次(106 人次)；辦理文化服務 111 年計 7

次、483 人次參與。

- 更生人創業扶助：對於有創業意願且有能力之更生個案，除轉介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微型創業鳳凰專案輔導機制及融資專案貸款外，並提供無息創業貸款協助創業，協助更生人行銷產品，運用更生輔導員予以陪伴輔導。

整體而言，111 年更生保護人數約為 1 萬 6 千餘人，保護服務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入監輔導與社區關懷活動略有降低，但因應政府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社會安全網 2.0」與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將促進更生、防止再犯列為施政重點，強化更生保護會服務量能，推動多項創新方案，爰推升總體服務案量。而更生保護服務可分為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類，111 年更生保護執行狀況，總計服務 108,877 人次，其中直接保護 10,956 人次、間接保護 94,256 人次及暫時保護 3,665 人次。個別服務項目中以追蹤輔導訪視受保護者 65,803 人次最多，其次為矯正機構外團體輔導 13,643 人次、通知迴文書表訪視 4,152 人次、而由於受疫情影響，更生保護會提供緊急紓困服務，致使急難救助（110 年 2,408 人次、111 年 2,941 人次），連續兩年超越輔導就業（110 年 2,011 人次、111 年 2,054 人次）<sup>13</sup>。

---

13 此處數據項目，本章亦以法務部統計處為資料來源，製作表 2-4-20，惟需留意，本段數據係由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提供，資料汲取方式與時間範圍會和表 2-4-20 不同，因此，兩處的部份數據會不一致，請謹慎解讀與運用。

##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 壹、涉外案件分析

此處所謂涉外事件，是指刑事案件中，有被告或被害人非我國籍人士，或行為（預備、實施或結果）之任一部分非在我國境內者。

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之涉外事件人數，近 10 年間，已自 105 年 2,780 人漸增至 111 年 6,699 人，其中的有罪比率還自 105 年 84.96%（2,362/2,780）逐年上升至 110 年 89.76%（5,741/6,396）、111 年 89.48%（5,994/6,699）。同時，無論是確定的涉外案件，或當中的有罪案件，皆呈現男性比率增長趨勢，近 10 年間，男性比率在涉外案件，自 103 年 56.82%（1,707/3,004）逐年上升至 110 年 77.63%（4,965/6,396）、111 年 77.47%（5,190/6,699）；在涉外有罪案件，也自 103 年 56.97%（1,480/2,598）逐年上升至 111 年 78.48%（4,704/5,994）（表 2-5-1）。

在涉外案件確定有罪者中，102 年至 111 年共 39,457 人，含本國籍 17,269 人（43.77%）、非本國籍 22,188 人（56.23%），非本國籍又以越南 10,099 人（45.52%）最多、泰國 3,493 人（15.74%）次之，大陸地區 2,684 人（12.10%）、印尼 2,075 人（9.35%）再次之。不過就犯罪類別，本國籍以著作權法及商標法 7,876 人（45.61%）最多、越南及泰國籍皆以公共危險罪 5,006 人（50.01%）、2,448 人（70.08%）最多、大陸籍以偽造文書印文罪 593 人（22.09%）最多、印尼籍則以竊盜罪 479 人（23.65%）最多（表 2-5-2）。

## 貳、我國司法互助現況<sup>14</sup>

面對跨境犯罪日益增加，我國多年來持續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合作，並積極建立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機制，以善盡打擊犯罪之責。我國已與數國洽簽國際司法互助合作協定，其中就跨境司法互助合作較為重要者說明如下：

### 一、美國：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臺美於 91 年 3 月 26 日年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下稱「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於當日生效。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250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21 件。臺美雙方除了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執行情形進行聯繫外，並定期就該協定執行情形舉行諮商會議，有效處理並解決執行困難之問題。我國法務部已與美國聯邦司法部建立直接聯繫窗口，隨時得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視訊會議等方式進行案件之聯繫及委託，對於加強我國與美國雙方執法人員共同合作打擊跨國性犯罪有相當助益。

### 二、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隨著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衍生出各種各樣的法律糾紛及犯罪態樣，為保障人民權益，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在南京簽訂

---

14 本章「貳」至「伍」處，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撰寫全文與提供數據。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自協議生效日起至 111 年 12 月底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37,351 件。

### 三、菲律賓：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臺菲於 102 年 4 月 19 日簽署「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於同年 9 月 15 日生效。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我方請求菲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27 件；菲方請求我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8 件。為深化協議之執行與交流合作，雙方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於法務部舉行「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 次工作會談，確立「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合作執行模式，之後雙方均每年定期召開諮商會議。我國法務部在「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基礎上，持續與菲方進行有效司法互助，繼續發展兩國友好關係，期使兩國政府及人民皆能從中獲益。

### 四、南非：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我國與南非共和國（下稱南非或斐）於 102 年 7 月 24 日簽署「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經雙方簽署並完成各自國內法定程序後，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生效。自協議生效日起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我方依「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向南非請求 6 件。該協議所提供之互助事項，包括取得（非）供述證據、確定關係人之所在及其身分、送達文件、搜

索及扣押，及其他不違反各自國內法之協助。

此外，我國與南非簽署「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駐臺北南非聯絡辦事處司法合作協議」，於 105 年 2 月 9 日生效，其合作事項包括法規及資訊之分享、代表團互訪交流、籌辦活動及教育訓練、交換法律出版品等。

#### 五、波蘭：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

臺波於 108 年 6 月 17 日簽署「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並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生效。本協定範圍包括：刑事司法互助、引渡、受刑人移交、法律及實務見解之分享、追訴犯罪及犯罪預防資訊交換等五大範疇。我國法務部及波蘭司法部、國家檢察署可就前揭五大範疇事項直接聯繫，毋須再透過外交管道傳遞，且相關請求書不必再檢附彼此官方語言譯本，而可以英文譯本代之，期將大幅提升雙方司法合作之效率及成效。

#### 六、諾魯：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我國與諾魯於 108 年 8 月 7 日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並於 110 年 6 月 5 日生效。本條約為我國繼與美國、中國大陸、菲律賓、南非及波蘭等國簽訂司法互助/合作協定後，首次以「條約」之名與外國簽訂司法互助條約案，且簽署國諾魯為我國之邦交國，因此，本條約的簽署，在我國積極參與全球打擊跨境犯罪，及鞏固與邦交國之司法合作關係等

面向上，都將具有開創性意義。

本條約生效後，我國法務部與諾魯司法及國境管理部，將可直接聯繫、擇期諮商，而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犯罪防制等程序中，相互提供協助，更可透過視訊詢問，或准許請求方之人員在證人或被告陳述時在場，得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經由此一設計，兩國辦案人員即可組成實質的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以科技方式共同進行偵查，大量減少跨境取證在時間及人力上的勞費，有效提升犯罪偵查之量能。諾魯之地理位置與澳洲、紐西蘭十分密接、互動頻繁，我國國人在紐澳兩國定居、求學、工作者眾，本條約之生效，將可使我國與大洋洲國家之司法合作更為全面而堅實，並拓展我國在太平洋邦交國之司法合作關係。

#### 七、貝里斯：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我國與貝里斯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以我國法務部及貝里斯檢察總部為主管機關，我方與貝方分別於 109 年 9 月 26 日、9 月 28 日完成異地簽署，本條約並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生效。貝里斯與我國為邦交國，因此，本條約的締結，在我國積極參與全球打擊跨境犯罪，及深化與邦交國之司法合作關係等面向上，都具有重大意義。

本條約生效後，我國法務部與貝里斯檢察總部，將可直接聯繫、擇期諮商，而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犯罪防制等程序中，相互提供協助，更可透過視訊詢問，或准許請求方之人員在證人或被告陳述時在場，得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經由此一

設計，兩國辦案人員即可組成實質的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以科技方式共同進行偵查，大量減少跨境取證在時間及人力上的勞費，有效提升犯罪偵查之量能。

#### 八、斯洛伐克：駐斯洛伐克臺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 刑事司法合作協議

我國與斯洛伐克簽署「駐斯洛伐克臺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議」，我方與斯洛伐克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2 日、110 年 8 月 3 日完成異地簽署，本協議並於 110 年 8 月 3 日生效。本協議的簽署，不僅可促進兩國在刑事司法互助及引渡領域之合作，在考量互惠原則及尊重現行法秩序之規範及原則的前提下，藉由建立我國法務部與斯洛伐克司法部之雙邊諮商及直接溝通管道，充分展現我國深化國際司法合作及打擊跨境犯罪之決心。

#### 九、聖文森及格瑞那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 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我國於 111 年 8 月 8 日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同日同地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本條約生效後，兩國將可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犯罪防制等程序中，相互提供證據、協助文書送達、確認人及物之所在、執行搜索、扣押、凍結、扣押及執行罰金，及其他不違反國內法律規定下之協助；雙方更可透過視訊詢問、准許請求方之人員在證人或被告陳述時在場，及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等，使得

兩國辦案人員可以組成實質的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以科技輔助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大幅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時間及勞力，達到共同打擊跨境（國）犯罪、提升定罪率目的。

#### 十、帛琉：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我國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與帛琉共和國完成視訊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本協定生效後，兩國將來可以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等程序中，透過司法互助提供證據、協助文書送達、確認人及物之所在、執行搜索、扣押、凍結及執行罰金刑等協助。雙方執法人員更可在徵得同意前提下透過視訊詢問證人或在證人、被告陳述時在場，也可用科技設備輔助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以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資源，經由兩國辦案人員之實質合作，組成類似聯合調查團隊模式，進而達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有效防制犯罪目標。

### 參、人犯之引渡及遣返

#### 一、國際間人犯引渡

我國於 43 年 4 月 17 日制定「引渡法」，除了作為與他國簽訂引渡條約之基礎外，並得做為國內法辦理引渡程序之請求依據。我國「引渡法」涵蓋以下原則：條約優先適用原則、雙重犯罪原則、政治犯及軍事犯不引渡原則及國民不引渡原則。

為符合國際引渡之執行現況及規範密度，法務部著手研修引渡

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該草案係以相關國際規範及比較法例為張本，就現行引渡法予以增刪修補，修正草案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並於同年 4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一讀，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期能建構一符合我國需求之引渡法，與既有之引渡條約相互搭配運用，將外逃罪犯繩之於法。

我國與哥斯大黎加、巴拉圭、南非、史瓦帝尼、多明尼加、多明尼克、聖文森、格瑞那達、馬拉威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帛琉、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簽有引渡條約，另亦針對個案與英國簽署引渡備忘錄。

## 二、海峽兩岸間人犯之遣返

因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而衍生之跨境犯罪日趨猖獗，復因兩岸地處鄰近，無語言障礙，導致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遊走兩岸，逃避法律追訴者日益增多，爰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二章「共同打擊犯罪」第 6 條就人員遣返事宜部分有所律定，期能透過制度化之合作打擊犯罪模式及司法互助架構緝捕遣返外逃人員。

過去兩岸依據「金門協議」，在個案合作基礎上進行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之遣返作業，因未能制度化，致成效有限。法務部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透過協議聯繫管道，及與陸方例行工作會談中正式提出遣返請求，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自大陸地區遣返 507 人。

## 肆、受刑人之移交

### 一、國際間受刑人移交

國人在外國服刑或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徒刑，基於語言隔閡、文化差異及地理距離遙遠而親友探視不易等因素，致矯治效果有限，因此法務部推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立法工作，經立法院於 102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2 月 23 日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23 日正式施行，作為國內辦理跨國移交受刑人程序之依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包含以下基本原則：最有利受刑人原則、尊重遣送國法院判決原則及不牴觸接收國法律秩序原則。

法務部以「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為藍本，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與德國、英國、史瓦帝尼、波蘭、丹麥、瑞士等國完成此類協定(議)之簽署，並移交 7 名德籍受刑人、2 名英籍受刑人、1 名丹麥籍受刑人、1 名波蘭籍受刑人及 1 名瑞士籍受刑人分別返回德國、英國、丹麥、波蘭及瑞士繼續服刑。

法務部於 110 年 12 月底與外交部、臺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協力，取得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轉刑裁定，經過 2 度審議會議，核發接收命令，嗣後由調查官前往史瓦帝尼接返我國籍受刑人 2 人，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執行完成。

### 二、兩岸間受刑人移交

海峽兩岸之間罪犯之接返（移管）係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

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規定辦理，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基於人道考量，法務部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接返在大陸地區受刑之國人 19 人。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生效後，依該法第 23 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受刑人移交，準用本法規定，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4 條規定之限制。」法務部基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主體，就兩岸移交受刑人已與陸方司法部進行數次工作會談，並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將首批 3 名在大陸地區服刑多年之臺籍受刑人接返回臺，同年 12 月 23 日再度接返 2 名臺籍受刑人，104 年 12 月 17 日至 24 日復陸續接返 3 名臺籍受刑人，並均依臺灣法院裁定轉換之刑期送往監獄執行剩餘刑期。法務部將持續協助在陸服刑之臺籍人士及其家屬申請返臺服刑。

## 伍、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移交

犯罪資產查扣與返還為國際趨勢，惟有澈底查扣犯罪資產始能有效遏止犯罪並彰顯司法正義，而跨國犯罪資產之查扣與返還則需仰賴國際間司法互助合作以竟其功。近年來，我國透過與各國之司法互助，積極追討移轉至對方境內之罪贓。茲列舉成效較著者如下：

### 一、臺美間犯罪資產查扣

臺美兩國自簽署「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來，雙方合作互



動良好。美方協助我方查封犯罪不法房產約 210 萬美元，而我方協助美方查扣可疑洗錢金額逾 1,500 萬美元，充分體現對於被害人權益及國家公益之維護及保障。

## 二、海峽兩岸間罪贓移交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9 條規定：「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自協議簽署以來，兩岸司法機關均相互返還查扣罪贓，自 102 年至 111 年間，陸方返還我方民眾查扣贓款計 7 件，共約新臺幣 1,456 餘萬元；我方返還大陸民眾查扣贓款計 12 件，約新臺幣 4,432 餘萬元。又犯罪被害補償金本不在罪贓移交之列，惟為落實人權保障，於 103 年間，我方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向在臺殺人案件被害人之大陸家屬撥付被害補償金新臺幣 1,172,070 元，擴展司法合作領域，成為我方向大陸犯罪被害人家屬補償的首例。

另法務部與大陸公安部於 102 年 10 月間成立「兩岸罪贓協處專責小組」，作為雙方研議並執行罪贓返還的溝通平臺，於 103 年 1 月及 6 月，專責小組先後在北京及臺北進行二次工作會談，以確立專責小組工作內容、討論罪贓協處個案、商定及早發動偵查以掌握辦案時機之操作模式，104 年 3 月雙方在臺北進行第三次工作會談，除逐案檢討進度與成效，精進執法作為與規範，法務部亦提供臺灣方面銀行監理及防詐預警之聯防機制供陸方參考，加強兩岸預防詐騙犯罪措施。

##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 以日本犯罪白書檢視犯罪數據中的「再犯」指標運用

蔡宜家、潘宗璿

#### 壹、前言：我國「再犯」數據如何對應再犯問題

在犯罪問題處理中，犯罪者的再犯現象相當受到重視，包含在刑事法中加重個人責任，以及在刑事政策中的評估及防止，而這些措施多連結到維護社會治安目的。具體而言，當發現犯罪者經刑事制裁後再度犯罪時，通常會在制度中連結到再犯行為有違社會治安的嚴重性，並產生更不利於犯罪者的刑事責任，例如在刑法中，將前次犯行執行後一定期間內再度故意為犯罪的行為，定位成應加重懲罰的累犯(第 47 條)，或據以撤銷因前次犯行而執行中的緩刑(第 75 條)或假釋(第 78 條)；同時，在對犯罪者施行處遇的政策或實務中，也會見到以再犯預防為重要目標的政策宣言或政府委託研究成果，例如聚焦毒品犯罪防治，並自 111 年 7 月推行「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期能透過多元社會資源整合服務，減少施用毒品者再度犯罪的風險，或是，針對出獄後受保護管束者發展再犯風險評估機制，以使觀護機構能有效對出獄者施行個別化處遇，及管理犯罪風險<sup>15</sup>。

---

15 「反毒再進化，再犯防止向前推進！『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七月啟動」，法務部，2023 年 6 月 22 日，<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38564/post>。白弘杰等，法務部 111 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2/3)開發建置委外服務案，GRB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2022 年，<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4684158>

這些在制度、實務上對於再犯的側重觀察導向，也讓犯罪數據中，以再犯作為指標的統計項目、分析結果更顯重要，尤其對於以再犯程度作為重要基準的刑事政策而言，再犯數據高低得以成為刑事政策能否達成犯罪防止的重要論據。只是需要再探究的問題，或許是此項備受重視的再犯數據，它得以解釋的議題為何，以及，它是在什麼樣的脈絡下產生統計資料汲取範圍，從而能和許多刑事法、刑事政策議題相互串聯。為此，雖然本書過去曾以前科率（新入監受刑人中，曾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犯罪確定的比率）及再犯率（受刑人出獄後，再度因他案進入檢察機關偵查終結階段的期間）的統計定義比較，評析前科率數據因前科類型、期間過於廣泛等，難能用在評估監獄處遇成效等疑義，但當前科率已非官方揭示的統計數據後，當前的再犯率（即表 2-4-11）宜如何判讀，似乎還缺乏了犯罪數據研究上的系統性回顧<sup>16</sup>。

不過，如果去看同樣進行長年犯罪數據統計分析的日本「犯罪白書」，則會發現，該書對於再犯概念，通常是在特定犯罪問題釐清需求下產生，且不同時期的再犯數據呈現，也存在著演變過程，或許，藉由以下對歷年日本犯罪白書的再犯資料考察，能為我國的再犯數據運用尋找一個妥適說理及應用的契機。

---

16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漸進走入歷史的前科數據—再犯統計指標之回顧與展望，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年12月，頁278-283。

## 貳、日本犯罪白書中的「再犯」概念考察

日本犯罪白書，結合了法務省刑事局、矯正局、保護局等統計數據，由日本法務省自西元（下同）1960年發行，該年以「昭和35年版犯罪白書－我國犯罪及其對策（わが国における犯罪とその対策－）」為主題，嘗試探討日本經歷戰後時期十數年後，國內犯罪如何產生變化<sup>17</sup>。犯罪白書發行至今，已針對「再犯」概念探索了許多數據與分析項目，而這些項目，也可從特定時點下，究竟是往前查看有無犯罪紀錄，還是往後觀察下一次犯罪或懲罰的時點，來加以區分。

首先，如果是從特定時點查看犯罪紀錄，數據指標會包含「累犯」、「再犯者率」、「再入者率」，其中，累犯可為日本刑法所規範，於刑期執行完畢或免除執行後，因再次犯罪而被加重判處徒刑（第56條至第59條），也可更為廣義，即有刑事紀錄者，再次因犯罪而受刑事司法處分，或者是，泛指經常犯罪，或有犯罪習慣之人<sup>18</sup>。再犯者率則是評估，某特定的被拘捕群體中，有過前案紀錄或前科者的比率，後者也被稱為前科率<sup>19</sup>。而再入者率，乃專指特定時間點，進入刑事設施的群體中，過去已有進入刑事設施紀錄者的比率

---

17 はしがき（昭和35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1960年3月，

[https://hakusyo1.moj.go.jp/jp/1/nfm/n\\_1\\_1\\_1\\_0\\_0\\_0.html](https://hakusyo1.moj.go.jp/jp/1/nfm/n_1_1_1_0_0_0.html)

18 第3編 累犯と累犯者の処遇－第1章 累犯現象と刑事司法－第1節 概説（昭和53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

[https://hakusyo1.moj.go.jp/jp/19/nfm/n\\_19\\_2\\_3\\_1\\_1\\_0.html](https://hakusyo1.moj.go.jp/jp/19/nfm/n_19_2_3_1_1_0.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11日）

19 犯罪統計における「再犯」とは？－再犯率と再犯者率の違い－（平成28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https://hakusyo1.moj.go.jp/jp/63/nfm/n63\\_2\\_5\\_1\\_1\\_4.html](https://hakusyo1.moj.go.jp/jp/63/nfm/n63_2_5_1_1_4.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11日）

20。另一方面，如果是從特定時點往後觀察下次犯罪情形，數據項目會包含「再犯率」、「再入率」，再犯率是指，因犯罪而被拘捕的群體，自此往後，再次出現犯罪的期間、程度、比率等現象<sup>21</sup>；再入率則是專指，某時點離開監獄或其他刑事設施之人，未來因為新的犯罪而再次回到刑事設施中的期間、程度、比率等<sup>22</sup>。

前述觀察時點、資料選取範圍相當迥異的日本再犯概念，之所以在歷年犯罪白書中百花齊放，可能是因為日本面對不同時空、不同課題下，對於再犯概念的積極詮釋結果，不過在歷年犯罪白書的考察中也會發現，雖然犯罪白書並未以年號來界定再犯概念之演變，但從昭和年代至令和年代，犯罪白書中的再犯概念已呈現著，從分歧轉變為固定統計項目的趨勢。

#### (一) 昭和時代：多元探索再犯現象與研議對策

昭和時代（1926年12月25日至1989年1月7日），前期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乃至戰敗期間，因政策趨向高度壓制犯罪者，而產生了極高的逮捕率，及逮捕思想犯爭議，不過隨著戰爭期間流逝，日本國內體制、法制也產生許多變化，包含經濟結構重塑、吸取外國法治思想，從而讓戰爭期間的高壓犯罪控制模式，轉向人道、提升

---

20 第3節 矯正（平成21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  
[https://hakusyo1.moj.go.jp/jp/56/nfm/n\\_56\\_2\\_7\\_2\\_3\\_1.html](https://hakusyo1.moj.go.jp/jp/56/nfm/n_56_2_7_2_3_1.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11日）

21 同前註19。

22 同前註19。

犯罪者處遇的觀點，也在此時期，開始關注再次犯罪的再犯議題<sup>23</sup>。

此時期的犯罪白書，初次出現再犯概念者，為「昭和 53 年（1978 年）版犯罪白書－累犯的實態與對策」（累犯の実態と対策），該書將累犯概念融合統計數據時，界定累犯不僅限於刑法規範，而是較廣義的，以曾有刑事紀錄，但再次受到刑事處分之人為統計對象，也相當於再犯者率概念，並期許能藉由此項統計來瞭解刑事司法多階段的累犯狀況<sup>24</sup>。同時，該書也嘗試從前述累犯中抽樣約 38 萬人，進一步分析其等從初次有罪確定，至下一次有罪確定的期間，來推算再犯率<sup>25</sup>。

其後，昭和 54 年（1979 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嘗試從當年度被逮捕、起訴、第一審定罪的群體中，汲取 50 多萬筆電子紀錄，分析這些有犯罪紀錄者，過去曾經犯罪一次至五次之累犯情形，也進一步就受刑人端，細分幫派、精神障礙、女性等不同特性下的前科率<sup>26</sup>。當時也考量到，如有讀者進行跨國比較，可能產生國際間

---

23 昭和の刑事政策（平成元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  
[https://hakusyo1.moj.go.jp/jp/30/nfm/n\\_30\\_2\\_4\\_1\\_0\\_0.html](https://hakusyo1.moj.go.jp/jp/30/nfm/n_30_2_4_1_0_0.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24 累犯現象と刑事司法（昭和 53 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  
[https://hakusyo1.moj.go.jp/jp/19/nfm/n\\_19\\_2\\_3\\_1\\_1\\_0.html](https://hakusyo1.moj.go.jp/jp/19/nfm/n_19_2_3_1_1_0.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25 再犯率等の年次別比較（昭和 53 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  
[https://hakusyo1.moj.go.jp/jp/19/nfm/n\\_19\\_2\\_3\\_1\\_4\\_4.html](https://hakusyo1.moj.go.jp/jp/19/nfm/n_19_2_3_1_4_4.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26 日本における累犯の実態（昭和 54 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  
[https://hakusyo1.moj.go.jp/jp/20/nfm/n\\_20\\_2\\_1\\_3\\_3\\_1.html](https://hakusyo1.moj.go.jp/jp/20/nfm/n_20_2_1_3_3_1.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暴力団関係者の累犯状況（昭和 54 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  
[https://hakusyo1.moj.go.jp/jp/20/nfm/n\\_20\\_2\\_4\\_2\\_1\\_3.html](https://hakusyo1.moj.go.jp/jp/20/nfm/n_20_2_4_2_1_3.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精神障害犯罪者の累犯の実態と問題点（昭和 54 年版犯罪白書），

對犯罪類別等認定不一致的爭議，因此法務省另外設定以「危險的累犯」（危険な累犯者）、多次累犯（ひん回累犯者）為分析對象，與進行前述的累犯數據分析<sup>27</sup>。而在昭和 60 年（1985 年）後的犯罪白書，法務省開始整合前科率、再犯率、再入率等數據統計方法及相關政策分析，不僅針對特定犯罪者如幫派、竊盜、毒品、少年來解析前揭數據，也進一步討論當前刑事政策宜如何落實再犯預防，法務省更嘗試將歷年累犯數據調整成以前科案件為基準，向後觀測再犯次數、期間、犯罪類別等的再犯率數據，以檢視是類反覆犯罪者（犯罪を繰り返す人）的特性與處遇之道<sup>28</sup>。

## （二）平成時代：再犯數據的細緻、類別化與銜接再犯防止政策

平成時代（1989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於後期階段的犯罪白書，更加重視與深化再犯數據及議題分析，尤其平成 19 年（2007 年）版至平成 28 年（2016 年）版，為期 10 年的犯罪白書，除了平成 20 年（2008 年）、22 年（2010 年）、24 年（2012 年）及

---

法務省，[https://hakusyo1.moj.go.jp/jp/20/nfm/n\\_20\\_2\\_4\\_3\\_2\\_0.html](https://hakusyo1.moj.go.jp/jp/20/nfm/n_20_2_4_3_2_0.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女性犯罪における累犯上の問題（昭和 54 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https://hakusyo1.moj.go.jp/jp/20/nfm/n\\_20\\_2\\_4\\_4\\_2\\_4.html](https://hakusyo1.moj.go.jp/jp/20/nfm/n_20_2_4_4_2_4.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 27 國際的視野から見た累犯問題（昭和 54 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https://hakusyo1.moj.go.jp/jp/20/nfm/n\\_20\\_2\\_1\\_3\\_4\\_0.html](https://hakusyo1.moj.go.jp/jp/20/nfm/n_20_2_1_3_4_0.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 28 各種犯罪者に対する処遇と再犯防止（昭和 60 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https://hakusyo1.moj.go.jp/jp/26/nfm/mokuji.html#171>（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犯罪を繰り返す人々(多数回前科者)の実態と対策（昭和 60 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https://hakusyo1.moj.go.jp/jp/29/nfm/mokuji.html#165>（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25 年（2013 年）版外，副標題皆與再犯議題相關<sup>29</sup>。

在這個階段，相較昭和時期，犯罪白書不僅將累犯、前科等概念皆以「再犯」一詞來論述，進而充實再犯的概念認定範圍，犯罪白書也更聚焦於連結再犯防止及犯罪問題間的關聯，而在這股趨勢背後的重要原因，可能是因為日本政府在數年間，將防止再犯列為維護社會安全上主要指標的政策期許。不過，日本政府並不是在審視犯罪問題之初，便加強再犯防止的重要性，而是發現自平成 8 年（1996 年）後，不僅犯罪案件數（不僅限於刑法）從 2,465,503 件逐年增加至平成 14 年（2002 年）3,693,928 件，更已然超越戰後未滿 2,000,000 案件數的問題下，先開始以「堅韌面對犯罪來實踐社會的行動計畫－邁向世界第一安全國，日本的復活」（犯罪に強い社会の実現のための行動計画－「世界一安全な国，日本」の復活を目指して－）政策來加強對犯罪的查緝與對社會治安的維護<sup>30</sup>。此後，雖然案件數逐年減少至平成 18 年（2006 年）2,877,027 件，但除了察覺案件數仍然偏高外，日本政府也發現到犯罪者中，其實兼含初犯，以及曾有數次刑案紀錄之人，因此在接續前述政策形成「2008 年強力面對犯罪來實踐社會的行動計畫」（犯罪に強い社会の実現のための行動計画 2008）時，受刑人出獄後的再犯防止便開

---

29 犯罪白書，法務省，[https://www.moj.go.jp/housouken/housou\\_hakusho2.html](https://www.moj.go.jp/housouken/housou_hakusho2.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30 刑法犯認知件数・発生率・検挙件数・検挙率・検挙人員（令和 4 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https://hakusyo1.moj.go.jp/jp/69/nfm/mokuji.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再犯防止対策の推移，令和元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https://hakusyo1.moj.go.jp/jp/66/nfm/n66\\_2\\_5\\_1\\_0\\_0.html](https://hakusyo1.moj.go.jp/jp/66/nfm/n66_2_5_1_0_0.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始成為犯罪防治中的一個重要目標<sup>31</sup>。

在這樣的脈絡之中，日本的再犯數據便從平成 19 年版犯罪白書後漸進常態化、系統化，其範圍主要包含犯罪者經逮捕或起訴之時，是否曾經有刑事案件紀錄（再犯者率）；以及，受刑人離開監獄後，再度犯罪前的經過期間（再犯率）。當時期的犯罪白書也會因應所欲觀察的犯罪類別，而在不同年度中加強對一些犯罪型態的再犯者率或再犯率統計，與犯罪特性或處遇分析，例如平成 21 年（2009 年）版就竊盜、興奮劑犯罪（覚せい剤事犯）所作的前揭數據、年齡、性別、犯罪原因等特性論述<sup>32</sup>；平成 23 年（2011 年）就少年、青年犯罪者剖析的再犯、再非行數據，及其等特徵、處遇、出獄/院後追蹤等狀況<sup>33</sup>；平成 26 年（2014 年）版再聚焦於竊盜犯罪，綜合彙整竊盜犯罪於各司法、矯正處理階段的特性、再犯者率及再犯防止策略<sup>34</sup>；以及，平成 27 年（2015 年）版針對成人與少年性犯罪者，細論從逮捕至出獄/院後的生活狀況追蹤間，關聯的再犯、前科

- 
- 31 再犯者の実態と対策（平成 19 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  
[https://hakusyo1.moj.go.jp/jp/54/nfm/n\\_54\\_2\\_7\\_1\\_0\\_1.html](https://hakusyo1.moj.go.jp/jp/54/nfm/n_54_2_7_1_0_1.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再犯防止施策の充実（平成 21 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  
[https://hakusyo1.moj.go.jp/jp/56/nfm/n\\_56\\_2\\_7\\_1\\_0\\_0.html](https://hakusyo1.moj.go.jp/jp/56/nfm/n_56_2_7_1_0_0.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再犯防止対策の推移，同前註 30。
- 32 窃盗・覚せい剤事犯に係る再犯の実態（平成 21 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  
<https://hakusyo1.moj.go.jp/jp/56/nfm/mokuji.html#1>（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 33 少年・若年犯罪者の実態と再犯防止（平成 23 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  
[https://hakusyo1.moj.go.jp/jp/58/nfm/n\\_58\\_2\\_7\\_0\\_0\\_0.html](https://hakusyo1.moj.go.jp/jp/58/nfm/n_58_2_7_0_0_0.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 34 窃盗事犯者と再犯（平成 26 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  
<https://hakusyo1.moj.go.jp/jp/61/nfm/mokuji.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數據，及制度、特性、處遇、調查等等<sup>35</sup>。

### (三) 令和時代：從破獲至保護觀察階段的常態再犯分析

令和時代（2019年5月1日－）至2023年，法務省共發行自令和元年至令和4年（2022年）的犯罪白書，雖然這些犯罪白書未像前述平成時代，以再犯作為重點分析項目，但也可從中看見自平成時代常態發展的再犯統計資料，包含<sup>36</sup>：

1. 破獲（檢挙）：破獲刑法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中，過去曾有刑案紀錄（再犯）或曾受罰金刑以上刑罰（前科，下同）的再犯者率。且除令和2年（2020年）版外，皆另外分析藥物犯罪嫌疑人中，過去也曾有藥物濫用犯罪紀錄之比率。
2. 偵查終結、裁判（檢察・裁判）：經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起訴的被告中，有前科者的比率；及追蹤經法院判決緩刑（執行猶予）之人，因再犯等而被撤銷緩刑的情形。
3. 矯正（矯正）：新入監受刑人中，過去也曾入監的再入者率；以

---

35 性犯罪者の実態と再犯防止（平成27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  
<https://hakusyo1.moj.go.jp/jp/62/nfm/mokuji.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12日）

36 再犯・再非行の概況（令和元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  
<https://hakusyo1.moj.go.jp/jp/66/nfm/mokuji.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13日）。再犯・再非行の概況（令和2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  
<https://hakusyo1.moj.go.jp/jp/67/nfm/mokuji.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13日）。再犯・再非行の概況（令和3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  
<https://hakusyo1.moj.go.jp/jp/68/nfm/mokuji.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13日）。再犯・再非行の概況（令和4年版犯罪白書），法務省，同前註30。

及追蹤受刑人出獄後，再度入獄的再入率與期間。

4. 保護觀察（保護觀察）：受刑人假釋，或被告緩刑後的保護觀察階段，這些受保護觀察者中，有前科的比率，以及，追蹤保護觀察期間因再犯而再次受到刑事處分比率（再處分率）、因再犯或違反應遵守事項而被撤銷假釋或緩刑的比率（取消率）、該當前述任一事由的比率（取消・再處分率）。
5. 少年的再非行或再犯（少年の再非行・再犯）：經破獲刑事案件的少年中，也曾經是非行少年的比率（再非行少年率）；受保護觀察處分或新入少年院（相當於我國少年矯正學校）的少年們，過往的保護觀察處分經歷；追蹤從少年院出院者再度入院的狀況；以及，追蹤保護觀察少年於保護觀察期間終結後，再度因非行、犯罪而受到新的保護處分或刑事處分的比率（再處分率）。

### 參、以日本經驗借鏡我國再犯數據取徑

從犯罪白書的再犯數據考察中得以發現，隨著日本自戰後的犯罪問題研究中，漸進關注犯罪者中再度犯罪議題，再犯數據也從昭和時代的多方探索，演變成平成時代的政策介紹、專題分析，進而形成令和時代從犯罪破獲、起訴、緩刑、矯正機構，至保護觀察階段，以及區分成年、少年刑事/非行案件，相當多元的前案紀錄數據，與後續追蹤再犯情形。雖然從犯罪白書中，難以檢證各種再犯統計指標為何出現、為何適用於某犯罪處理情形，但至少，已可在日本在不同時代演變下，看見穩定的再犯統計指標應用範圍，包含：(1)以刑案或非行紀錄，觀察成年嫌疑人或少年觸法者；(2)以前科紀錄，

觀察成年嫌疑人、偵查終結被告、受保護管束者；(3)以入監或保護觀察紀錄，觀察矯正機關受刑人，或少年院、保護觀察少年；以及，(4)以追蹤因再犯等而撤銷緩刑或假釋，或再受保護觀察、再入少年院，來觀察經裁判且獲緩刑者，或受保護觀察、出少年院之少年；(5)以再入率評估某時點離開監獄或其他刑事設施之人，未來因為新的犯罪而再次回到刑事設施中的期間、程度、比率等。

這樣的多元犯罪數據統計方向，對日本而言，不僅兼含對成年犯罪者、少年觸法者的過往刑案紀錄及未來刑案追蹤，也讓該國在長年推動再犯防止計畫的進程中，得從數據觀點瞭解計畫執行成效與後續在教育及福利等資源、犯罪者特性掌握、矯正及更生保護等，與社會治安密切相關的精進方向<sup>37</sup>。進一步言，多元的再犯統計數據，或許得以讓政府機關與民眾，更加瞭解犯罪者在不同犯罪處理階段的特性，以及各犯罪處理階段可以如何精進，來抑止再度犯罪結果。

在我國的犯罪數據統計中，當前的常態再犯數據，主要如本篇表 2-4-11 所呈現的，以受刑人出獄後再因他案而經檢察機關偵查終結，並經有罪確定、緩起訴或不起訴時經過的期間，而這樣的統計定義發展，較可能是早年的受刑人前科數據經外界錯誤解讀為矯正機構執行效能下，嘗試轉型以貼近矯正機構處遇成效的現象<sup>38</sup>。然

---

37 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法務省，

[https://www.moj.go.jp/hisho/saihanboushi/hisho04\\_00036.html](https://www.moj.go.jp/hisho/saihanboushi/hisho04_00036.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11月8日）

38 對於前科數據經外界錯誤理解，及前科率、再犯率區辨的深入評析，可再參閱：鍾宏彬、吳永達，再犯率與前科率之區辨：以施用毒品罪為例，司法官學院犯罪

而，如果數據要對應的是我國整體的再犯情形，可能需要省思的是，以受刑人為核心觀察對象的當前再犯數據，在評估不同程度犯罪者的犯罪、處理特性下產生的侷限。

進一步來說，當前我國對犯罪者的處理，如果和日本相近，係以是否再犯作為多項機制的效能評估重心，那麼，便需要在考量，我國對犯罪者的處理不僅限於監獄，也包含多元處理/處遇含：少年觸法/曝險之保護，與成年犯罪之施用毒品戒治、偵查終結處分（起訴、不起訴、緩起訴）、緩刑、假釋出獄、期滿出獄，及含括保護管束的保安處分下，是否應參考日本犯罪白書發展脈絡，由我國政府機關衡量，將常態的再犯評估機制從受刑人端，擴展到多元犯罪處理後再犯追蹤的必要性。至少，得從我國已發展的「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中，以施用毒品者經查獲時是否為初犯、施用毒品者執行不同處遇後各類再犯情形等數據，結合毒品防制政策成效評估的經驗，考量讓我國再犯統計數據細緻化、多元化的可能性<sup>39</sup>。

這樣的省思方向，或許會讓政府機關在再犯防治政策中，耗費相當的人力與資源，但是相應的，如能落實多階段犯罪處理的前案紀錄、再犯追蹤機制，那麼所能帶來的成效會不僅限於統計數據之完整性，更有機會讓各種犯罪處理階段的後追機制如：檢察機關辦理附條件緩起訴、附條件緩刑；矯正機關施行處遇後的出獄生活；觀護機構辦理多項保安處分、更生等業務，能減少人力、資源受到

---

防治研究中心，2022年8月9日，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36715/1627/6397/post>

39 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核定本），法務部反毒大本營，2022年8月9日，  
<https://antidrug.moj.gov.tw/lp-51-2.html>

經費排擠的風險，並據以發揮讓犯罪者在刑事司法、機構外生活能確實不受犯罪風險、機構處遇等的負面影響，從而回歸社會、遵守法令，最終降低整體社會再犯狀況、治安危害的可能性。

#### **肆、結論：正視再犯追蹤統計所能帶動的社會治安效能**

我國在近年，社會對於再犯狀況的重視，以及政府機關對於再犯問題的策進作為，包含施用毒品再犯預防、保護管束再犯評估等等，和日本自昭和時代開始關注、自平成時代加強發展的再犯防止政策方向相近，而當日本法務省為了妥適評估再犯狀況，已因應犯罪者身分、犯罪處理階段、犯罪類別等，實行橫跨犯罪查緝、刑事司法、矯正機構、保護觀察的常態前科紀錄、再犯追蹤機制後，我國或許能從自身正以多元再犯數據結合成效評估，發展「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的過程，考慮從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數據外，再因應我國對犯罪的側重處理需求，致力於開發設計不同犯罪處理階段之再犯數據。尤其當前，政府未將「再入率」有系統地列入統計項目，以利觀察、評估某時點離開監獄或其他刑事設施之人，未來因為新的犯罪而再次回到刑事設施中的期間、程度、比率，然而，為能促進統計數據的完整性，並帶動我國成人機構處遇後之社區處遇，或少年離開矯正學校的後續追蹤、生活規畫等效能，從而更貼近減少再犯風險、維護社會治安的政策願景與社會期待，師法日本對再犯數據的掌握與發展特點，自有其必要。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編：蔡宜家

發行人：柯麗鈴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話：(02)2733-1047

傳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0644/post>

出版年月：2023 年 12 月初版

定價：無

GPN 1011201796

ISBN 978-626-7220-36-8 (PDF)

978-626-7220-35-1 (紙本)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